场计文件

2012年2月 (总第2期)



婚姻 家庭 文学版

目录 (占击标题、文即阅读文章)

乌衣巷口鸭儿香:金陵盐水鸭

(点击标题,立即阅读文章)		
【家庭婚姻纪实】:		
婆婆(一)	澳洲 老随	1
外嫁浪漫的背后	美国 桑妮	2
爱吃鱼头的妈妈	美国 西山	3
爱到天长地久	德国 叶子欧游	6
美国剩女如何寻找爱情: 乔安娜的故事	美国 牧童歌谣	6
妻子的权杖	美国 今又是	9
女儿结婚记	美国 仲夏百合	10
27, 5-17, 1-1	XL 11211	
【文学原创: 诗歌 散文 译文】:		
面具	中国 官官	15
南京记忆:出国这件事	美国 红花	12
用一朵花开的时间	美国海云	14
江南花开	中国 听雨潇潇	15
冬至	中国布衣素裙	16
元雪的童话	美国 雨林	16
人当的基地 June 六月	中国 秋子树	16
水生游	中国 秋丁州 加拿大 飘尘永魂	21
· · · · · · · · · · · · · · · · · · ·		21 24
情一诺	中国演析	
竹海烟雨	中国 玄峰	26
军号	美国 今又是	34
【幽默】:		
北美打工记:搓不圆的春卷,再见	美国 春阳	19
宗国仁的一天	德国 刘瑛依旧	20
童年的记忆 3.00 日間間間	美国 西山	22
我是哪国银	美国 林枚	23
【随笔】:		
	中国 抱峰	27
赵本山: 一个美学符号		
中美文化胡乱比较:吵架骂人	美国 Henry Song	29
美国也有摊派	美国 纽约站	32
被人心疼的感觉	美国 朵朵妈	32
心照	美国 予微	33
足迹	中国 语默	35
F-betr J. Arth ■		
【文軒小红花】:	★同 nr /c 山\	0.5
努力篇 	美国 JM (6 岁)	35
假如我有一双翅膀	中国 小鱼儿(11 岁)	35
看 Twilight 暮光之城	澳洲 郭思瑞(17岁)	37
【美味佳肴】:		
文 · · · · · · · · · · · · · · · · · · ·	香港 好吃	39
武汉豆皮和我的婚宴	美国 若敏	40
四川特色小吃:珍珠汤圆	英国 有敏 荷兰 幸福剧团	43
四川村色小心: 多外初四 克····································	何二 于何的凶 *** ***	40

美国 海云

43

婚姻家庭

婆婆(一)

澳洲 老随



最近有不少相熟的朋友说起和婆婆的关系有点难处,一些过去的事情现在提起来心里还有几分酸楚。劝慰之余,想想自己的经历,觉得真是蛮幸运。

我有两个婆婆,因为有两次婚姻。打算 说说婆媳关系时,才发现竟然没有不愉快的 回忆。

前婆婆现在已经七十多了,身体没有以 前硬朗,可电话里听起来还是中气很足的感 觉。

第一次见前婆婆是在假期和前夫(那时还是男友)回他老家的时候。因为他们在北方,一路上我心里只担心吃不吃得惯,丝毫没想到要见到很多熟悉的陌生人。说熟悉,是因为从男友口中多少有点了解;说陌生,是因为都不曾谋面。为什么说一路上只担心吃的呢?因为我从小嘴巴比较"挑":米做的食物来者不拒,面做的东西绝不动口。举个比较极端的例子:家里一年难得包一、两

次饺子,每次包饺子的时候父母一定会给我 另外准备米饭,要不就到奶奶家吃一餐。

所以,我当时是做好挨饿的准备的:如果实在是包子、面条和饺子唱大戏的话,我至少可以在稀饭里找到些米粒安慰安慰吧。

和未来公公、婆婆的见面比较顺利,因 为一贯不大会说话,加之方言有少许障碍, 只好以羞涩的笑来应对。晚饭吃完后,和未 来的小姑钻进她的闺房里休息。那些天,夜 夜与小姑同眠的猫咪被迫搬家到公婆房里, 只因我向来惧怕小动物。

大概是前一天旅途的疲惫吧,第二天早上起得很晚,日上三竿了。打开房门看见在客厅做针线活的婆婆,觉得有点不好意思。婆婆见我出来,放下针线活,招呼正在喝茶的晨:快,快把早饭端过来,趁热让阿梅吃吧。

等我洗漱完回到客厅在饭桌前坐下后, 一下子傻眼了:一碗蒸出来的米饭还冒着热 气,三盘荤素搭配的炒菜香味阵阵。早餐, 哪里有这样的胃口吃干米饭和炒菜啊?

看我这样,婆婆有点不知所措:也不知 道你爱吃啥,昨晚问了晨,说你就爱吃米饭。 我不会做,只好蒸了一碗,也不知道你能不 能习惯。要不你说想吃啥,我再给你做?

那一顿早餐,我吃得很饱,将一大碗米饭全部吃下,为的就是让婆婆开心。那天的菜虽然放了我不爱吃的葱蒜,我也装着很爱吃的样子吃了很多……

那个不长的假期里,婆婆每天早上都给我蒸一碗米饭,炒几个小菜。老人勤快,起得又早,常常是做好饭后天才放亮。于是,婆婆就将饭菜都放在大锅里熘着保温。假期的每一天,因为有了热腾腾、香喷喷的早饭而倍感温馨……

结婚后,婆婆偶尔来小住些日子看看我们,我知道她是想儿子了。那时候大学里的教师宿舍都是对开的房间,做饭都是在过道里,每家一个煤炉,旁边一个旧课桌就算案台了。如果晚上炉子封得好,第二天早上就

省很多事,不用重新生火起炉子。小两口的家庭一向是晨做饭,关于生火做饭的一应事务,我向来是袖手派,高高挂起。每日做饭时间,过道里几乎家家的炉子前都是忙碌的身影。我们的炉子前,婆婆在的时候就一准是婆婆,一日三餐,雷打不动。

因为是公共盥洗室,没法买洗衣机,婆婆来的时候连我们的衣服也包了。我很不过意,坚持内衣要自己洗。婆婆一下子抢过去:怕啥,我当你自己女儿,还不是一样洗?

有一天饭后和婆婆一起散步,婆婆说: 你们也差不多是时候要孩子了



外嫁浪漫的背后

美国 桑妮

琳嫁了个白皮肤大鼻子的美国人, 丹尼。

你要是担心工作忙,没时间,生下来我来带, 反正我也没啥事。

几个月后,我怀孕了。说起来人的心理暗示很奇怪。在不知道怀孕之前,我一点感觉也没有,可等到医院检查结果一出来,中午就开始吃啥吐啥。知道我反应比较严重,婆婆又赶过来,每日变着花样做吃的给我换胃口。知道我开始爱吃辣子鸡后,每日餐桌上必定会有一盘。

点击连接,可读更多的这个系列:

婆婆(二)婆婆(三)婆婆(四)





俩人一起参加中国朋友的聚会,丹尼守在她身边寸步不离,一只手不是搭在她肩上,便是扶在她腰间,恩爱得不得了。过了些日子,琳怀孕了,每天打工丹尼开车接送,车开到家门口,丹尼连路都舍不得让她自己走,抱出抱进。看到的人都说,看人家老公,多浪漫啊!

只有非常熟悉琳的朋友才知道她的苦衷。

琳在国内其实干得不错,她读完研究生后留校,几年后又提了副教授。读书时她不想分神,拒绝了班里男同学的追求。工作后才发现她认为合适的人选早已成家,而她又不愿降低条件,随随便便地把自己嫁了。就这么一拖再拖,她已是三十好几的人了。系主任倒是对她有好感,多次暗示她关系可以近一步。可人家是有家的,琳不愿做第三者。正好有个来美做访问学者的机会,琳仓惶而逃。

来到美国,她才知道,她学的植物专业很不景气,请她做访问学者的教授是个台湾人,只拿到半年的研究经费。半年后,课题结束,尽管教授对她的工作非常赞赏,但没有经费,也不能留她,只为她写了很好的推荐信。琳离开学校,拿着推荐信却无处可投。她又不甘心这样回国, 便在一家中餐馆打工,同时仍不停地找工作。很快她的身份到期,她成了个黑人。

丹尼是这家中餐馆的常客,一来二去和琳熟了,知道了她的困境,便开始追求她。他是一个中学教师,和琳年龄相当,喜欢中餐,对中国文化也很感兴趣。琳不是个随便的人,她不想玩恋爱游戏,而她的身份也是她的一块心病。想来想去,琳想不出其他出路,和丹尼认识不久,便和他成了家。

成家以后,琳才对丹尼有了深一层的认识: 丹尼性格古怪,没有任何朋友,却背了一身债: 房子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欠款,更有甚者,大学毕业十好几年了,学生贷款还没还清。婚后不 久,丹尼任职的学校经费不足,需要裁员,他成了第一个被裁对象。他做了一段代课教师,觉得太 屈才,不肯再干。野心勃勃想办一所私立学校,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最后却不了了之。然后又打算著书立说,写来写去总是第一章。与此同时,家里的全部开销都落在了琳的肩上。琳打了两份工,怀孕期间照样苦干。丹尼唯一能做到的只是开车接送,抱进抱出。而琳被抱进门,还要给丹尼做饭。丹尼说是喜欢中餐,但一周中餐最多吃两顿,大部分时候要吃西餐。烤牛排是他的最爱,烤牛排的肉自然要最昂贵的。琳每次买了牛肉,总是心痛地抱怨:这一块牛排的钱足够吃一个星期中餐。

孩子生下来,丹尼疼爱得不得了。孩子也的确非常可爱,他继承了妈妈的黑头发黑眼睛,爸爸的白皮肤高鼻梁。为了孩子,丹尼找了一份仓库保管员的工作,好让琳在家照顾孩子。可他对孩子的爱畸形得让琳无法忍受:孩子第一次打预防针,回来发了点烧,他心疼地掉眼泪。之后坚决不许琳再带他去打,第二次打针时间过了好久,琳没办法,趁他不在家,偷偷带孩子去打了针,回来被他发现,他居然要起诉琳。请了Social Worker来,人家倒把他教训了一通才算完。

孩子稍大,琳想把他送到教会幼儿园,她好出去工作。丹尼开始坚决不同意,后来妥协了,但 条件是琳必须在那家幼儿园工作,以便陪着儿子。琳只好在幼儿园为小朋友做午饭。

琳重新工作了,丹尼便借口身体不好,辞了工作回家修养,每月有一点伤残劳保,主要开销又落到了琳的肩上。琳平时在幼儿园上班,周末又去中餐馆打工。她觉得这不是长久之计,很想花点时间,去学个会计或是护士之类工作好找的专业。丹尼坚决反对,理由是读书需要时间和金钱,这段时间他和孩子谁来养?琳和他讲不清,也只好做罢。

琳年轻的时候也有过白马王子的幻想,现在她对自己的婚姻虽不满意,却也想开了。她知道丹尼古怪到不正常,但一个正常的美国人凭什么要娶一个没有身份的外国女人?他在她最困难的时候给了她一个家,现在他象个孩子一样依赖她。她自己的孩子在一天天长大,而丹尼却成了她永远长不大的孩子。出门购物,或是带孩子参加活动,总是三人同行,孩子跑前跑后,丹尼一如既往,紧紧偎依在琳的身边,不明就里的人总会说:看人家,多浪漫啊!

爱吃鱼头的妈妈

美国 西山



母亲节快要到了那几天, 在网上前些天 看到一篇文章回忆"爱"吃鱼头的妈妈,写 下了一个把鱼肉让给儿女,总是宣称自己" 爱"吃鱼头的妈妈。看后,我想大多数的母 亲大约都是象这位妈妈一样用"爱"吃鱼 头、"爱"啃骨头为理由默默地让儿女甚至 丈夫多增加营养。在别的食物上, 我妈妈和 她们一样,但鱼头可是例外!想起我妈妈吃 鱼头的趣事,觉得有必要在母亲节时记下来, 博妈妈一笑。我妈妈不仅爱吃鱼头还爱吃鱼 尾,对啃骨头更是情有独钟(小排骨妈妈是 不屑一顾的,据她讲是没意思,要吃就得吃 腔骨, 越是曲里拐弯的越好)。没大没小的 我和弟弟因此给妈妈起的第一个外号,也是 用得最多的一个,就是"猫咪"!随着我们 长大,动物知识的增多,妈妈在家的外号也 不断地变换,万变不离其宗,总之是和吃鱼 有关。最离奇的一个应该是"鸭嘴兽"。是 刚上初中的弟弟给起的。她当时不知从哪本 科普读物上到鸭嘴兽是最能吃鱼的,

就觉得很有必要炫耀一下他的学有所得。妈妈不喜欢这一个外号,觉得鸭嘴兽怪怪丑丑的,远没有猫咪来得可爱。我工作后妈妈第一次过生日,我从单位食堂给她订的蛋糕上就是特别让师傅写上的:祝猫咪妈妈生日快乐!。当时,还闹得满食堂的师傅都出来看我这个对上大不敬的女孩。做蛋糕的师傅迟迟不肯写下这几个字,一再问我。我则得意洋洋、小心翼翼地把蛋糕带回家,很让全家高兴了一把!

我和妈妈一起在王府井的一家饭店吃过一次砂锅鱼头。这次吃鱼头的经历我是终生不忘,至今历历在目。

那是在我上中学时,有次和妈妈一起去逛王府井。临近中午时分,两人已是饥肠辘辘。八十年代的北京,就是在王府井附近饭店都不是很多,仅有的几家,个个人满为患,不少还挺脏。快一点多时,我和妈妈才找到一家比较干净,人也不算多的(大约是比较贵,我记不清饭店名字了)。我清清楚楚地记得当时我们是坐在二楼一张临窗的餐桌,可以看见下边逛街的行人。坐下不久,妈妈就点了一个砂锅鱼头和米饭,很快,菜和饭都上了桌。热气腾腾的沙锅里有一个巨大的鱼头和一块挺大的鱼中段,浓白的汤里还有一些切成大块的白菜,香气扑鼻而来。我们两个都有些饿极了,妈妈简单地说了句:"你吃这块鱼肉吧。"我们两人就开始各自为政,专心地吃起来。

我老老实实地按妈妈的吩咐吃那块鱼中段,鱼肉鲜美细腻,鱼汤浓郁喷香,大白菜则吸足了汤中精华,软糯可口。在那个年代,这是难得的大饱口福!过了一阵,肚里有底了,才想起我和妈妈自从开始吃就没再多说一句话,可见当时是饿得够呛。也就在这时,我注意到硕大的鱼头已被妈妈吃得差不多了,我有些好奇,问:"鱼头好吃吗?"妈妈似乎这才想起我,马上让我尝尝。我夹了一筷子半透明,似胶冻状的鱼头,小心翼翼地放到嘴里,慢慢地让舌头的味蕾去感觉,随时准备一有不对劲就赶快往外吐。没想到这鱼头的胶冻入嘴即化,有种特殊的醇香,惊讶之下,我的筷子已是不由自主地连连向鱼头伸去,同时还不忘埋怨妈妈早不告诉我,原来鱼头是这么好吃!妈妈颇有些不好意思,小声说:"让你吃鱼肉还不好?"我则用眼睛斜看着妈妈,妈妈笑了。

我高中就要毕业时,我们家接待了从美国回来探亲的远房舅舅和舅妈。当时,大陆和台湾还不能直接通信,妈妈和在台湾失去音讯几乎半个世纪的哥哥姐姐就是靠这位格外热心的舅舅联系上的。有好几年都是这位舅舅把信从美国辗转寄到大陆或是台湾,那几年他替人转信的邮资一个月都要上百美元。那时的大陆物质还很贫乏,每家的经济情况几乎差不多。邻居几家稍好些的都是因为有人出过国。我记得为了招待远道而来的客人,爸爸、妈妈颇费了些心思。从第一顿饭在哪儿吃,在家里怎么住,准备什么饭菜招待,陪他们去那儿玩,都很费神费力。有热心的邻居甚至主动借给我们藤椅(否则我们连多余的椅子都没有),又让我们把买的肉和鱼放在他们的冰箱里。现在想来,彼时的情景恍如隔世,其实也就是二十多年前。

在我家招待这个舅舅、舅妈的餐桌上,细心的舅舅发现了妈妈吃鱼时总吃鱼头和鱼尾,就感慨妈妈是贤妻良母,日子过得也很俭省。他哪知道这和我们平时的生活相比已是很不一般了。至于他对妈妈吃鱼头的评论,爸爸、我和弟弟都没有说话,互相看看,各自露出不易察觉的一笑。于是,妈妈贤惠的美名就由这位舅舅传到了台湾,妈妈在台湾的哥哥姐姐听了后,心疼小妹妹的同时,对妈妈的美德也很是欣慰。

而这,从此成为我们家的又一笑谈!



爱到天长地久

德国 叶子欧游



你相信天长地久的爱情吗?我反正不信。 因为如此就更喜欢看小说里的爱情,刻骨铭心 又浪漫永恒。我喜欢恋爱时冲动狂热的感觉, 在生活中却是个不折不扣的恐婚主义者,如果 有哪位男士不幸动了谈婚论嫁的念头,我一 定会想方设法制造种种矛盾直至分手,要不 索性就玩失踪。前人不是都说了吗,家花没有 野花香,婚姻是埋葬感情的坟墓,执子之手、 与子携老不过是一种梦想,干吗要和自己过 不去呢。

就这样我一路潇洒晃荡到了剩女年代, 人也晃荡到了欧洲。

认识玛丽。不象一般的老年女人那么没精打采,玛丽不仅身材苗条,而且精神矍烁、神采飞扬。如果不是她脸上的皱纹泄露秘密,我怎么也不会相信,看起来顶多不过三十多岁的她其实已经六十好几了。不象一般家庭主妇那样不修边幅,玛丽衣着打扮精致又合体,脸上化着淡妆再加上明亮的口红,身上还散发着迷人的香水味。她的一举一动都雍容优雅,谈吐幽默又见识广泛,让我有种惊艳的感觉。

慢慢的和玛丽变得熟识。去她家拜访,发现玛丽的家收拾得一尘不染,美丽得好比星级宾馆。 手工编织的阿拉伯地毯、气势宏伟的落地挂钟、还有怀旧刻花的古董家具、以及处处盛开的鲜花, 无一不在显示着女主人的精心和能干。在书房里,我的目光停在一张博士证书上,那上面郝然写着 玛丽的名字。对我的吃惊,玛丽只是淡淡一笑,但还是经不起我的好奇向我讲述了她的故事。

中文里现在有一个新名词叫"富二代",那些被冠以这个名字的孩子们一般都因为优越的家境被宠得娇骄蛮横,玛丽不幸也曾经是这样的一个。欧洲的孩子成熟得早,十一岁的玛丽与同城"臭书匠"的儿子恋爱上了。双方家长自然不赞成,却也不怎么放在心上,孩子们还小呢,以后的变化多着呢。两个孩子却较上了真,学故事里的样子在当地的大树底下埋了一个瓶子,瓶子里的纸条上写着"我们长大后要结婚,一生一世在一起"。玛丽人小心思多,"臭书匠"对儿子嘀咕的那句话"她家就穷得只剩下钱了",让她如刺在喉。从此她开始收敛大小姐的脾气埋头读书,不仅成为家族里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大学生,而且一路苦读到博士,终于赢得公婆家的认可。

常青大树底下瓶子里的爱情也常青着,"臭书匠"的儿子大学一毕业就实现诺言和玛丽完婚。 为了告诉玛丽的父母,他不是冲着她家钱财而来,他宣布带着玛丽远远的离家去其他城市自立谋生, 并且拒绝接受她家的任何经济援助。好在两人学的都是医学专业,婚后丈夫独自开诊所,玛丽也在 一家医院上班。可随着三个孩子的相继出生,她选择了在家留守。

平日里美丽的爱情故事一般到此为止,因为岁月是把杀猪刀,什么样的罗曼蒂克都经不起时间的冲洗。每天面对油盐酱醋等琐碎小事,再美丽青春的人都会变得婆婆妈妈、鼠目寸光。如果再长期与社会脱节,最后剩下的就是黄脸婆和绝望主妇。我欣赏玛丽浪漫的爱情故事,也佩服她为爱留守的勇气,却奇怪她怎么没有象一般的家庭主妇一样变得平庸;她的丈夫也如当年一般爱恋玛丽,逢年过节从来都不忘给她送花买礼物,出门在外两人一定十指紧扣,要不就是温情的相拥相吻。她到底有什么秘密的婚姻保鲜法呢?

"婚姻生活其实一点也不可怕," 玛丽对我说,"如果你用心去感受生活,你就会发现其实生活一点都不琐碎,相反,有太多美丽的东西你从来没有发现过,有太多有意思的东西你需要去学

习。"为了让家居更有特色和情调,玛丽自己动手做了家里的一切布艺,包括窗帘、座垫和床饰甚至孩子们的衣服。她的花园里种了各种奇花异草,四季鲜花盛开,而且还种了老公和孩子们爱吃的各种蔬菜水果。有空的时候她去参加插花培训班学习插花,参加厨艺班提高厨艺,到外面旅游还认真学习世界各地的烹调美味,不仅做得出漂亮的意大利、法国大餐,就连中国菜、印度饭、泰国饭甚至摩洛哥饭、墨西哥饭都会做,连面包她也烤得出面包店里没有的花样来。这样不仅她自己学得高兴,生活忙碌又充实,而且让老公和孩子们对这个家非常迷恋,永远都觉得"金窝窝、银窝窝,都不如自己的狗窝窝"。玛丽喜欢不同的文化,利用闲暇时间学习各国语言,能够流利的说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你都可以成为专业翻译了",我不无羡慕的说。"我喜欢学语言,这是一种很美妙的感觉,而且这样一来我们去哪个国家旅游都方便。"玛丽说得非常的低调,一点都没有想象中女博士的骄傲。

"家庭就是社会的缩影。如果家庭处理好了,处理其它社会关系也容易。" 玛丽并不认为家庭妇女会和社会脱节。丈夫是家里最重要的人,他为家庭带来经济基础,家庭的一切活动都以他的行动为中心,孩子们对父亲必须言听计从。而在公开场合和社交场所,玛丽永远都是精心得体的出场,给丈夫足够的脸面和最坚定的支持。回了家,玛丽却是家里的"上层建筑",真正的一家之长。家里的一切大小活动都由她来安排调控,当然也包括孩子们的学习和教育重担,而丈夫对她是既信任又尊重,言听计从。周末是家庭时间,除了孩子们平时重要的体育和音乐活动,玛丽全家都会尽可能的开车回到爷爷奶奶所在的小城镇去,让大家一起享受家庭成员团聚的美好时光。我忽然想起,玛丽的孩子们经常会在周末和节假日不远千里回家看望父母,尽管他们都已经三四十岁、拖家带口了,原来这都已经形成了传统和习惯。而平时玛丽则会联合周围邻居们不定期的聚会,大家喝喝咖啡也就把世界的行踪汇聚于糕点中。

"人在不忘记自己责任的同时也应该爱惜自己。" 玛丽告诉我。不去美容院,她每周抽出半天时间去练瑜珈,或者去爬山、滑雪。她会早早的做好每年的度假计划,全家人或者夫妻俩用徒步的形式在世界各地旅游,既欣赏了风景名胜也锻炼了身体。几十年来夫妻俩的脚步已经遍布世界,处处都留下美好的回忆。而另一份美好礼物就是几十年如一日的少女身材和开朗的心情,全得益于她坚持不懈的锻炼。

听玛丽娓娓道来,我不禁恍然大悟,她的秘密其实不过就是"入得洞房,出得厅堂,下得厨房"的生活方式。这句话我早就听人说过,却一直以为那不过是梦里昙花,没成想玛丽就这么轻巧的解释了生活。

美国剩女如何寻找爱情: 乔安娜的故事

美国 牧童歌谣

我研究生毕业后第一个工作是在一个朝气蓬勃的新成立的小公司里(Start up company)。公司里大都是 20 到 35 岁之间的年轻人,穿着 T 恤牛仔和塌拉板儿,留着各样怪头发的都有。帅哥美女也真有几个。这样的一群小年轻里,版面设计员乔安娜就显得有点扎眼。

凭良心说,乔安娜其实很漂亮,她是娇小玲珑的身材,一头金色的卷发蓬蓬松松,恰到好处,碧蓝的眼睛闪耀着好奇和一丝坏笑,五官线条柔美。我们当时大家基本上都是光棍儿,经常出去喝酒吃饭,乔安娜也是单身,和我们都打成一片,哪儿有笑声哪儿有她。与众不同的是,乔安娜 42 岁了,是个标准的剩女。



我发现古今中外大家对剩女都忍不住心生怜悯,也不管人家是不是真的可怜。乔安娜可能也觉得大家跟她一起玩闹的同时,都有一种怪怪的 --你怎么这么大年纪还没结过婚 --之类的好奇和怜悯。看得出来乔安娜痛恨别人怜悯她,也急于证明自己还没有老,还和年轻人能打成一片亲密无间。于是出去喝酒时她闹的最凶,大家互相起哄时她的口哨吹的最响,夏天也是她穿的最大胆袒露,花起钱来也是乔安娜最大手大脚。越是这样,大家越是提起她来表情就有点怪怪的。

后来因为一起做一个项目, 乔安娜和我成了好朋友。我发现乔安娜特别喜欢问我男朋友的事。 我们当时正好要订婚了, 乔安娜出谋划策, 给我参谋戒指的样式, 比我还兴奋。

我就顺势问她,"你有男朋友吗?"

乔安娜眨了眨蓝眼睛说: "啊,你还没看出来吗?我是说,我和戴维?"

"哪个戴维啊? 是我们的老板戴维吗?" 我简直太吃惊了。

"还能有谁?啊,你可不知道,昨天开会,我正好和戴维背对背坐着,虽然有一人的距离,但我们之间像过电一样!"乔安娜的眼睛变得雾蒙蒙的。

我说:"我真是消息不灵通,我真的一点都不知道。怎么也没人告诉我!"

乔安娜说:"什么消息不灵通啊,你是第一个知道的!我没有告诉过任何人!"

"是这样啊?"我说,"你和戴维商量好了保密啊?"

乔安娜说:"其实戴维也不知道,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我是说,我从来没跟戴维说过这个感情。 但他肯定是喜欢我的!我能感到他的电波!还有他看我的眼神!"

结果怎么样,不用我写了。刚刚过30岁的戴维除了一般的礼貌和应付,根本没有对乔安娜有任何表示。

过了一段时间,乔安娜拉我出去吃饭。对我说:"我真不知道爱情为什么这么难!"

我小心的说:"没关系,乔安娜,戴维不是唯一的男人,别想他了,你会找到自己的幸福的。" 乔安娜愣了:"戴维?我早就把他忘了。我是说塞思,你没觉得他管起项目来有条有理,还很 谦和很友善吗?"

我差点咽着自己,我盯着乔安娜的眼睛说:"乔安娜!塞思是有这些特点,但他还有一个很大的特点你注意到没有?———塞思是有老婆的!!"

"我知道,我知道!"乔安娜有点不耐烦,"但他老婆胖的没形,根本配不上他,而且他自己 跟我说他那天不想回家,因为他老婆在发脾气。"

我什么也不说,就看着乔安娜。 乔安娜说:"我是不是有点病态?"

我说:"如果你 18 岁,你只是有点痴心,但现在你如果这么想,那我不知道说什么好了。"乔安娜说:"你随便说点什么吧!(Say something!)"

我开玩笑说: "你离我未婚夫远点就好。(Stay away from my fiance。)"

说完我们俩一起大笑。 这一段"恋情"的结果我也不用写了。

其实,乔安娜不是没人喜欢。有一个电机工程师,高大英俊,默默追求了乔安娜很多年。乔安娜拿人家当备胎,只在自己没有男人的时候才和人家在一起。即使这样,那个电机工程师痴心不改,

还在等候。我说: "乔安娜,这个人比你那什么戴维,塞思靠谱多了!到底这人有什么致命缺点, 让你这么多年都不能接受他?"

乔安娜抹抹唧唧的说:"他什么都好,就是床上表现不好,他太机械莽撞了,没有柔情,不能 让我高潮。"

我说:"你可以教他怎么做,他如果爱你,他会的。"

乔安娜说: "不可能教一个老狗新游戏。(can't teach an old dog new tricks。)"

转眼过了一年,乔安娜在感情上还是一无所获。有一个周五,公司前台来了一个以色列艺术家,带着自己的作品,到我们公司推销。我正好从外边回来,路过前台,看见那个以色列小伙子,栗色的卷发,挺直的鼻梁,挺阔的衣着,真的让人眼前一亮。我也没打招呼,直接进了公司走廊,迎面撞上跑来的乔安娜,她边跑边说:"看见前台的艺术家了吗?听说来了个艺术家!"我还没来得及回答,她已经直奔前台跑去了。

周一,乔安娜来找我,又要出去吃饭,我就知道没好事儿。 我说: "今天没空,有什么事吗?"她一下坐到我的桌边,跟我说,她和那个以色列艺术家过了一个周末。

我强忍着没笑出来,问她: "后来呢?" 乔安娜说: "我觉得他太可怜了,我就买了他的两副画。"

我在自己脑子里说:"乔安娜,你这个大傻瓜!那家伙的画贵的什么似的,我们公司都不买,你挣多少钱,买他的画!"乔安娜看出了我的表情,说:"奥,是打折的。"

乔安娜看我还不说话,就自顾自的说:"你不能想象,他是多么罗曼缔克,他在床上给了我从 来没有的快乐!"

面对这个给一面之交的男人赔钱陪睡的傻女人,我真是无话可说。 从此我和乔安娜疏远了。

在我的儿子快要出生的时候,公司同事给我办了一个 party,在这个年轻人的团队里,我是第一个生孩子的,让我觉得自己好老气! 但大家的热情和祝福又让我觉得很温馨。我收到很多礼物,吃了好大一块蛋糕,真的很感谢同事们。

下班时,乔安娜来了。她说:"我也有礼物送给你的宝宝,但刚才人太多了,我想咱们一起出去吃个饭吧。"

我好久没有跟乔安娜说话了,觉得有点对不起她,就答应了去吃饭。乔安娜从车里取出一个漂亮的大篮子,和我进了餐厅,把篮子给我。里边有小孩的书,衣服,奶瓶,围嘴,还有给我的按摩油,润肤油······我一样一样拿出来,简直不知说什么好。

我说: "乔安娜,你给我太多了,谢谢你。你其实不必给我这么多礼物的。每样我都很喜欢,真是太感谢了!"

乔安娜说:"我知道你因为我如何处理男人的事情看不起我,可是我想让你知道我还是你的朋友。"

一句话把我说的无地自容,我说: "真对不起我没有做一个很好的朋友。我知道你是一直在追求幸福的,我没有看不起你。"

乔安娜说:"女人不容易,想要幸福的女人就更难了。我知道我总是选不对人,有时候也让男人利用我。我总是想证明自己的魅力,也想满足自己的孤独,又不愿意退而求其次,所以就是这样了。我不是一个放荡的坏女人,只是一个想要爱情想要男人认可的一个普通女人罢了。"

乔安娜又把礼物篮子往我这边推一下,说:"我好羡慕你,有个好丈夫,马上要当妈妈了,又 刚刚买了新房子。可能我永远也不会当妈妈。我可能已经错过了。"

那晚我和乔安娜相拥告别,因为我第二天起就要休产假,不回公司了。后来我再也没有见过乔安娜。她给我宝宝的几本书,是宝宝婴儿时期的最爱。

祝福你,乔安娜,你过得好吗? 是否已经找到了你的爱人?





妻子的权杖

美国 今又是



人眼里的她,是我的过错。什么是应该,什么是不应该从无有人对我说起过,在她,却是清楚得如同心中的波澜,从哪来要去哪,没有不明白的。

自以为和所有男人一样见过无数的女人, 也有自己的好坏与说和敏感的脾胃。生活里 挑搠,找那可心的一得,其实并不容易。正 所谓,说话容易做事难。

认识她是因为她的姐姐,农场里"敢叫日月换新天"时认下的朋友。那时,姐姐的漂亮凤立鹤群,魅力在于,只要她说床头看书灯太暗,次日便会有自以为手头木工活有两下子的"小公鸡"们旋即做好,亲手奉上。凡此种种。那年,妻子十六岁;美丽不亚于潘虹的小姨子,八岁......

妻子的美丽不在她的美丽,也不在别人的嘴里;而是在上公车时所有人的礼让里,在餐馆滞留在嘴边的筷夹中,夏日冻结的

目光里;人们可以轻易地忘记她的背影,却很难忘记她的声音。

妻子的人生价值和令我尊崇的优点与其他优秀的女人比,少之又少,仅有两处。其一,不信天不信地,不讨厌佛还敬重着上帝;其二,世界上除了丈夫儿子没有什么更伟大,更值得在乎,可以让她倾其所有。上海"小女人"的得意,像别在胸前的英雄花。

看似非常单纯非常谦和,又细语轻声的,扯我,逮我,推我,搡我,说我,闹我,管我的综合能力,让我对她的知识涵养,技能方略眼瞪口呆。在她的权杖下,我也就是许世友脚下的济南城。 不说也罢,留给自己些许的脸面。

言归正传。

昨天领导有令,不能让我写博,怕我直接疯了不成样。话说得很婉转:哎,儿子的饮料要买了,暑期学校要联系了,账单要付了,还缺一副窗帘要麻烦你去装好。对我的命令细语软调,根本没有回旋的余地;回了,丢给我一堆码齐了的夏装:今天见到好的了,颜色不错,希望你喜欢。得,那里还有反抗的气力,切了脑袋似地奉了懿旨,四脚抹油般四处乱颠。晚饭后汇报说,任务完成。于是今天有了空,可以习文挠痒,隔夜的痒。

她其实支持我写,也知道我会疯了去。关于写,她只有两个要求:别跟小人闹嘴;赶紧抓紧提高儿子的写作能力。你们说,这样的权杖,这样的威仪,这样的命令,我如何违抗?!



女儿结婚记

美国 仲夏百合



在双方父母的浓浓爱意之下,在众多亲朋好友的祝福声中,女儿与恋爱了六年的男友奥斯汀,携手走上了婚姻的殿堂,圆满地完成了婚礼,翻开了她生活新的一章。

从女儿的婚礼归来,我的心久久还沉浸在婚礼进行时的欢乐之中。

如今,女儿女婿已蜜月旅行结束,开始过起了新的小家庭的日子。我也终于静下了心,准备把女儿的婚礼以及近一年来为婚礼的筹划点点滴滴记下来,让这些快乐的时光定格在这些文字之中,成为永久甜蜜的回忆录。

婚礼上的女儿, 永远是母亲心中最美丽的新娘。

女儿与未婚夫商量,决定她医学院一毕业就结婚。结婚的地点,就选在她就读医学院所在的城市。此城恰好位于我们家和她未婚夫父母家之间,可谓不偏不倚。医学院里同期毕业的好友也尚未 离校,可以直接参加她的婚礼。女儿的用心良苦可见一斑。 这是女儿自己的婚礼,我们做父母的当然完全支持她的选择。不过就是觉得,此时正值女儿医学院的第四年。在此期间,她即要准备婚礼,又要进行医学院住院医的考试,面试,毕业应试。而我们远在他乡,伸不上手,帮不了忙,心疼她太累了,建议女儿在当地请一位婚礼策划人(wedding planner)与她共同筹划。

后来的事实证明,这真是个英明决策。女儿婚礼圆满完成,我们的婚礼策划人克莉丝汀功不可 没。我会在后文中记叙有关克莉丝汀的事。

在具体结婚日子的选择上,女儿选定了五月十五日星期天。她考虑更多的,是她妹妹的时间表。小女儿正临高中毕业,五月份活动颇多,只有那个星期是空闲,还刚好考完所有的 AP 课,可以身心轻松地参加婚礼。(一向随意的我,这次还挺八卦的,特意上网上查了一下,看到这天是个适宜结婚的日子,就心安了。为了女儿,被批八卦也无所谓了。呵呵)。

这样安排的最终结果就是:

星期五 - 大女儿医学院毕业典礼

星期六 - 大女儿的婚礼彩排 (wedding rehearsal)

星期天 - 大女儿的婚礼 (ceremony and reception)

这个周末成为了我们家族最隆重,最喜庆,最忙碌也是最快乐的周末。

婚礼的时间地点一定好,就得立即预订具体的结婚仪式(ceremony) 和婚宴(reception) 的场所了。早就听人说过,预订要至少提前九个月左右,才能选到理想的地方。女儿一切如愿,选好了她喜爱的场所。

接下来,就是决定婚礼的主题色调。这在西式婚礼中,很被看重。女儿选择了她喜欢的蓝色。这个色调,伴随了婚礼中的一切重要元素,其中包括了请帖,花束,婚礼的蛋糕,婚宴的装饰,等等。最重要的是,伴娘们的服饰也一定是按新娘选中的颜色配置。

点击下面的连接,可读这个系列的全文:

女儿结婚记(2): 定调 女儿的婚礼(3): 喜帖 女儿结婚记(4): 美国婚礼的风俗女儿结婚记(5): 伴娘 女儿结婚记(6): 婚礼上的蛋糕



男人无语 中国 飘雪

男人不哭 在背负的路上 男人大笑 是在驱散忧伤 男人大醉 泪与酒一起流淌

男人不爱 情深如海洋 男人哭了 灵魂在流浪 男人睡了 婴儿一样 男人无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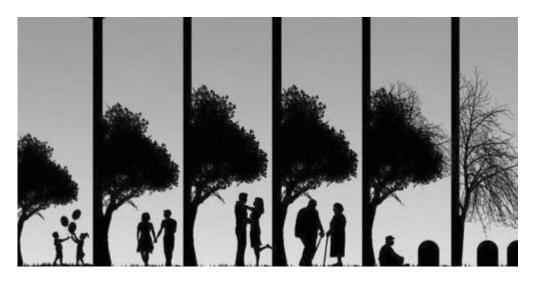
怕女人受伤 男人望着你 正承受着他的伤

海洋在风中激荡 是婴儿再一次的 梦想

女人是雨 不声不响 却淋湿着男人的胸膛 男人是云 在风中携雨酝酿 流雨雨飞 天亮蓝 大宗蓝 大家。 天蓝绿 河水涓涓流淌 鹰击长空 鱼翔浅底

万物生……

文学原创



南京记忆: 出国这件事

美国 红花

和他谈恋爱那阵,妈妈内心很矛盾。这之前,她见过几个和我交往过的男孩,几乎都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而不满意,唯有第一次把他带回家,她就格外满意。

人和人是有缘份的,按我妈的话说,对上眼的事,就不是人来算的,是老天爷安排好的,不可违命。只是,我妈妈有一个顾虑,怕我跟他回新疆。我知道,为了我大学毕业能分在内地,他们几乎倾家荡产,费尽周折,光驼毛和土特产就不知买了多少,用处就是用来打通关系。现在闺女又找了一个新疆人,这可怎么好?

他开玩笑对我妈说:"如果我把你女儿带去比新疆更远的地方,你愿意吗?"我妈一听就犯了糊涂。 比新疆更远的地方?那会是哪里呢?

我和他都不告诉她,看她紧蹙眉头不得其解的模样特别逗。在妈妈的心里,新疆是她这一生去过的最远地方了。大漠戈壁土坷垃,洋芋白菜萝卜干。要不是当年年轻气盛一心只想远离那个复杂的家庭,打死她都不愿再回去。

我递给妈妈一本世界地图册,让她看。她一边翻,一边自言自语:"总不会跑去外国吧。""为什么不能去呢?很有可能。"我调侃道。

妈妈一下子就急了眼,几乎失声地拽住我的胳膊: "外国兵荒马乱,有枪就可以随便杀人,到处乌烟瘴气的,黑人那么多。你们在国内有很好的前途,有工作就有金饭碗。像你们俩,一个博士一个大学生,日子会过得舒舒服服,为什么想着要去外国?再说了,这里是社会主义国家,有劳保,到了国外,你们身无分文怎么活呀。我是不是永远都见不到你了?"妈妈一下子冲口说了那么多的话,脑子里弥漫着丰富的联想。她开始关注电视节目。当然,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电视里播出的当然是:社会主义天天都是莺歌燕舞,人民安居乐业;资本主义每天都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到处杀人放火。

妈妈特别迷信,她一遇到难事就去找瞎子算命。这次也不例外。她找到乡下一个算命瞎子,送上我的生辰八字。瞎子告诉她:"你女儿端的是外面的饭碗,不会留在你身边。"妈妈让瞎子算一算是在东南西北哪个方向。瞎子的破簸箕摇了又摇,最后定格在一处,说:"西北方向。"妈妈几乎要昏过去。那不是就是新疆嘛。当然,后来妈妈知道我们要留学的国家是美国,而美国就在地球的西北方向时,她就更加坚定不移地迷信了,还逢人便宣传瞎子的神奇,免费替他做了许多的游说广告。

妈妈认了命。最主要的,我想她着实喜欢这个未来女婿。有他照看着我,就算把我带到天边,也应该是最好的托付。女婿书生气太重,以后过起日子来,女儿受委屈的事情估计不会发生。我不知道她背地里为我操了多少心,又有多么焦急。只记得,在那段时间,她的体重一下子掉了十几斤。

那时,他的同学都在积极准备留学的考试。研究生没什么钱,而我已经在银行工作。有的时候王主任会从小金库里拿钱发给大家。我就用这些钱贴补他,让他在学校的餐饮部买阳春面和小笼包改善生活。

事情在按部就班地进行:考托福,考 GRE,准备出国的资料和证明。入冬时节,他正式像我求婚;春夏交错之际,全国发生了那件事情,许多人都加紧了办理出国的脚步,事情变得刻不容缓;同年秋天,我们去街道领了结婚证;第二年春节在两家先后办了酒。很快,他收到了美国东部一所州立大学的入学通知书。办好了学校退学手续后,我们开始置办出国的行头。

他的同学孙少坚先他一步落脚在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我们写信咨询他需要带些什么东西去美国。老孙在回复的明信片上只写了这样两句话:"打开行李箱,就可以生存。盼早日来美相聚。"

于是,我们分头写信向两边父母借钱,为他置办西装,从头到脚,里外一新。我们又买了锅碗瓢盆铲筷勺鸭绒被床单毛衣手套袜子等生活用品,即打开箱子就能解决吃饭睡觉问题,当然不能忘记他那一摞专业书。把两个行李箱塞满后,再放到秤上过重量,折腾来折腾去,终于连一只牙签都塞不进去才算数。

我们俩纯属裸婚,一个读书,一个才工作,根本没有积蓄。办完了酒席,他的父母和我的父母分别给了我们俩一些钱,那是亲戚朋友们送的一部分礼金。为未来打算,我们一直把这些钱存在银行没敢挪动。现在时候终于到了。

我们把这些钱小心翼翼地从银行取了出来。而它,刚刚够买一张从上海飞往纽约肯尼迪机场的单程 机票。

点击下面的连接,请看这个系列的全文:

南京记忆 - 出国这件事(二) 南京记忆 - 出国这件事(三)南京记忆 - 出国这件事(四) 南京记忆 - 出国这件事(五)南京记忆 - 出国这件事(六) 南京记忆 - 出国这件事(七) 南京记忆 - 出国这件事(八) 南京记忆 - 出国这件事(十)



用一朵花开的时间

美国 海云



热带兰花,不知种了多少盆,一茬花开花谢,便只剩下绿色的叶片骨嶙嶙地寂静,一年又一年,询问了很多种花人的经验,施肥、换土、避直射阳光、适当的气温……兰花依旧不回来。人家的兰花一茬接一茬尽情地绽放,我家的兰花永远开放一季之后就消声匿迹!直到我认栽,自己承认没有种花的天赋,没有让花儿重开的运气!从此不再养热带兰花!

去年,朋友又送了一盆盛开的兰花,美丽的朵儿白紫相间,五瓣花蕊像一张张婴儿的笑脸冲着 我尽情地欢笑!我战战兢兢,每一天数着日子般地等待花谢的时分,随着第一、第二朵花儿得凋谢, 心中充满了难以言说的伤感,我默默地祈祷:"花儿啊,请你来年再来!"

秋尽冬来,我在家里做主妇,每天日子在淘米洗菜中静静地溜走,淘米时忽然有了灵感,这洗米的水据说营养无比,用它来浇热带兰花,会如何?于是,我每天用一点洗米营养水喂养我的兰花。蓦然有一天想起有人说不能浇太多的水,冬季太多的水会让花儿烂根的,我略微倾斜花盆,看见底部水映脸红,正哀叹自己太笨!看来这花儿又一次要败在我的手里,转眼却一惊,那花枝边新长出的嫩枝上有三个小小的苞儿。天啦!那是什么?我呼吸急促!我不能置信!那竟然是新开出的花骨朵儿!我一下子跳了起来,感谢老天!我竟然误打误撞做成了花农了!

那以后的日子,每一天,我围着我的兰花儿看上好几遍,看着花骨朵儿一点点地长大,直到开了一条缝儿!直到紫点儿白底的五瓣花儿开得热情奔放!直到我随着花儿一起心花怒放!我欢呼雀跃,叫来大人小孩齐来参观,女儿也跟着我成了兰花的粉丝,每时每刻报告花儿变化的行踪。

阳光的午后,我坐在那里静静地观赏兰花的艳丽,仿佛可以和花儿交流我心底的诗意;阴雨的早晨,我默默地凝视着兰花的风姿,好像读懂花儿向我传达的那朵花儿开谢的理由!一朵花开的时

间,不长! 在我们人类的眼中只是一季中的那几天。一朵花开的时间,却也不短! 它的美丽存留在我们的记忆中可以是永远!

我注视着面前的兰花,听着王菲那首动听的歌曲《流年》,"爱上一个认真的消遣,用一朵花开的时间"……我不是林黛玉,不会葬花,不会吟酸诗,我站起身,围着我的兰花慢慢地旋转,跟着王菲,我唱:"留不住算不出流年……"。







面具

中国 宣宣

匍匐在一颗水滴上 看不见 一粒沙子 打磨没有名字的骨头 黑夜里 一张雪白的脸 逼迫着 灵魂爬上电杆



肉体还在原地 一件神秘的礼物 黎佛 的命题 死亡开已没有 昨天没有上 直到永远



中国 听雨潇潇

梅兰 竹菊 醉了琴韵墨香 诗画 田园 浸润在荷塘月色里温馨 桃花 艳了江南水岸大地 明媚中旋舞 欢雀 阳春三月翻腾的油菜花点缀 绿茵茵的田野 葵花向阳绽放笑靥 稻花熟了九九重阳 哦 桂子 茉莉 芬芳了江南划浆的采莲女 帆 在雨花中飞 浪 轻拍着乌篷船在唱 唱 江南四季花香 唱 梦想飞翔的地方 幸福的天

无雪的童话

美国 雨林



图片取自网上

周末的校园里, 出来健行的人, 俨然都 已经是夏天的装扮。昨天, XP 一定要领我到 后院的小丘,原来那里,山茶花已经悄悄地 开了。而且, 曾经枯黄的草地, 早有浅绿色 的细叶子, 在阳光里呼吸, 生长。

到 weather. com 去看看,至少,今后的 十天,亚城也不会有低气温的天气。因为一 直在南方居住,对寒冬尤其会有逃避和畏惧。 又想到在其他地方, 那些正对付着寒风冷雨 的亲朋好友。一个暖冬, 该是让人喜欢的礼 物吧。然而,这个无风亦无雪的冬天,却让 我体悟到, 无论肌肤还是头脑, 其实对那一 种凛冽,还是有一份渴望。

这样,就喜欢周四清早听学术报告时间。 因为停车后,还要走一段路程。那时候,气 温可以刚刚在零度以上。天色微明,让人更 珍惜着路灯的光亮。校园里还没有热闹起来, 于是, 偶尔擦肩而过的行人, 点头之间, 朦 胧相望, 仿佛有某种因缘际遇。这时候, 今 年用得不多的围巾和手套, 才可以和自己有 一段亲近的时间.

心里期望与真正的冬天相遇。是因为没有冬的寒凉,就不能体会春的温暖?

是因为风雪夜归人, 方可以衬托家的和煦安好? 是因为早已经知道, 春花秋月总会了。 热茶,是为冷雪天预备。浓汤一定要在寒冬品尝。没有"晚来天亦雪"的急迫,哪有"绿蚁新 醅酒,红泥小火炉"的闲适和逍遥。

冬至 布衣素裙

沿着大雪的脚印 临冬而立 年轮或深或浅 布满岁月的尘埃 北方的饺子南方的汤圆 裹着清冽的晨曦 随着寒风欣喜

春天的回望悄悄盘踞 素妆淡裹的枝条 一群麦种遗落饱满 风情万种地铺开碧绿 几只麻雀正在寻觅 以人为阵的雁群 追赶春天的踪迹

许多回忆走进方言 叙说着我的乡亲 白天挖淤泥掏塘堰 夜晚拾掇起楚剧戏文 喂给炉火一幅风情画中 我融成家乡曲谱上 一个小小的音符

June 六月

作者: 布莱恩特



I gazed upon the glorious sky
And the green mountains round,
And thought that when I came to lie
At rest within the ground,
"Twere pleasant, that in flowery June,
When brooks send up a cheerful tune,
And groves a joyous sound,
The sexton's hand, my grave to make,
The rich, green mountain-turf should break.

A cell within the frozen mould,
A coffin borne through sleet,
And icy clods above it rolled,
While fierce the tempests beat-Away!--I will not think of these-Blue be the sky and soft the breeze,
Earth green beneath the feet,
And be the damp mould gently pressed
Into my narrow place of rest.

There through the long, long summer hours,
The golden light should lie,
And thick young herbs and groups of flowers
Stand in their beauty by.
The oriole should build and tell
His love-tale close beside my cell;
The idle butterfly
Should rest him there, and there be heard
The housewife bee and humming-bird.

我凝视辉煌的天际 和周围的葱翠群山, 就想 当我躺下安息 在大地之下的坟间 多花的六月充满了欢笑 潺潺小溪奏出欢快曲调, 小树林里喜气洋溢, 教堂司事铲掉绿油油的草皮 好空出一块地做我的墓地。

小室挖在冰冻的泥中, 一幅棺材穿行在雨凇, 冻土纷纷从上面落下, 狂风暴雨在不停吹打 --走开! --我才不想这些 --愿天蓝蓝,风软软, 脚下的大地绿油油, 轻轻捶打那潮湿的墓壁 镶进准备给我安息的空隙。

夏日那长长的白天, 洒满了金色的阳光, 绿草丛丛百花鲜, 草青青,花竞放。 金莺一边在我小屋旁筑巢, 一边啁啾它的老相好; 慵懒的蝴蝶不慌不忙 停在旁,还有忙碌的工蜂 和蜂鸟的嗡嗡。 And what if cheerful shouts at noon
Come, from the village sent,
Or songs of maids, beneath the moon
With fairy laughter blent?
And what if, in the evening light,
Betrothed lovers walk in sight
Of my low monument?
I would the lovely scene around
Might know no sadder sight nor sound.

I know that I no more should see
The season's glorious show,
Nor would its brightness shine for me,
Nor its wild music flow;
But if, around my place of sleep,
The friends I love should come to weep,
They might not haste to go.
Soft airs, and song, and light, and bloom
Should keep them lingering by my tomb.

These to their softened hearts should bear
The thought of what has been,
And speak of one who cannot share
The gladness of the scene;
Whose part, in all the pomp that fills
The circuit of the summer hills,
Is that his grave is green;
And deeply would their hearts rejoice
To hear again his living voice.



中午或有快乐的喧闹 来自附近的村庄, 或月光下有少女歌声的美妙 混合着笑语的叮当, 甚至披着苍色的夜光, 有订了婚的情侣徜徉 在我低矮的墓碑旁。 我就会知道那是多么可爱的情景 没有凄惨的声,没有哀伤的影。

我知道到时我再也看不见 这个季节的好时光, 再也没有明亮的光线 也听不到音乐奏响; 不过如果在我的安息地, 有好朋友来哭泣, 他们离开时将不会那样匆忙。 温柔的空气,歌声,光,和花 将留住他们在我坟旁盘桓

他们被感动了的心将记住 活在当下,珍惜今生, 并会谈到有旧时的朋友 不能分享当时的良辰美景。 在夏季山峦的巡回里 有他添加的一份壮丽, 他的墓地是否绿草常青; 他们的内心一定会充满欢欣 因为再次听到他生动的声音。



北美打工记: 搓不圆的春卷, 再见

美国 春阳

刚到美国时,办的是 F-2 身份,是可以打工的,但是办工卡要三个月。来了两个月以后,在家呆得无聊透了。把带来的两本中西食谱全部实验了一遍。眼见得 LG 的体重增加了三十磅,实验没法做了。经一位朋友介绍,到一个台湾小餐馆去打工,说好了是端盘子。

朋友把我带去介绍了一下就走了。老板是一位年轻的台湾同胞,二十来岁,(据说是对我那位 朋友有好感),直接就带我到厕所门口,告诉我到美国打工的第一件事:打扫厕所!当时就觉得脸 上一阵阵发热。两个月以前还无限向往的美国生活,当时就一点光辉也没有了。

好在餐馆还没开门,也没别人看见,那就洗厕所吧,常言道:小女子能伸能屈嘛。不过心里还是直委屈,在国内好歹也是在大学里当老师,每年教师节也要领五斤苹果,一条毛巾被啥的啊。谁知洗完厕所,老板又给了一只水桶,一个抹布,要我到外面去洗玻璃窗,那种当街的,特大的好几面玻璃。十二月初,外面已经很冷了,我一面擦玻璃,一面想着当年的知青生活,觉得这洋工分挣得还真是不容易。

这个餐馆加上我才四个人。到了快中午的时候,老板那胖胖的表妹来了。她的工作是点菜,收银,再就是在我面前摆足二老板的架子。我的任务是把点菜从厨房端出来,送到客人面前。客人离开后整理桌椅。记得老板告诉我,把盘子端到客人桌子上要说:"Here is your lunch,enjoy.(您的午餐来了,请享用)"可是我把盘子放到客人面前,却红着脸什么话也说不出来。那天中午最大的收获就是,最后终于在一位客人面前哼出了那句话。

这个餐馆生意惨淡,十一点半开门,到了一点钟就一个客人都没有了。老板又叫我去厨房帮忙做 Egg Roll (春卷)。当时厨房里唯一的大师傅,老板,和我三个人一起做春卷。我看了看大师傅的示范,就开始。做好一个,放在一边,老板看了看,说,重做,这个不圆。嗯?我仔细看看,是不圆,可也不比大师傅的瘪多少啊?于是拆开来, 重做。重做以后,老板还是嫌不圆,说是 EggRoll,EggRoll 就是要 Roll,不圆就吸油吸得多,不拉不拉不拉 ……

第二天,还是洗厕所,洗窗户,端盘子。唯一的进步就是敢大声对客人说"Here is your lunch, enjoy."了,还说了好多遍。随后又是老板的抱怨:搓不圆的 EggRoll,不拉不拉不拉 ······

F-2 的正式工卡要等三个月,但是可以先办临时工卡。本来因为不敢说英文一直没去,那两天被那春卷气出脾气来了。离开餐馆后,直接就到美国中部的移民局大楼,找人要临时工卡去了。记得那天是一位高大的俄国女同志值班,听完我的叙述加比划,她明白了我的意思。从抽屉里拿出一张纸条,签字划押,递给我,临走还夸我的英语没口音。

回家好得意地表功,却被老公问:"是没有英语口音吧?"

瞧瞧这人有多傻,白白浪费了拍马屁的好机会。要说老公的怀疑也不无道理。当时两个人为了练英语,规定晚十点以前不许说中文。结果除了吃饭时说 "What is this? (这是什么)",

"What is that?(那是什么?)"以外,就一直都不敢说话,两个人都眼巴巴地看着钟等十点,嘿嘿。

第三天,胆儿更大了。端盘子的时候,还敢跟客人聊了几句,混得小费一块五。到了要搓春卷的时候,我对老板说,"今天我不想搓春卷了。"老板没想到有人敢说不字,像见了怪物一样看着我。我说,"你能把工资算给我吗?我要走了"。

他说, "算工资, 你不想干了"? 我说: "对, 我不干了"。

他问: "为什么?" 我说: "因为我搓不圆你的春卷。"

于是他耐心地指出: "你没有工卡是找不到工的,我看你还是在这儿干吧"。

我说:"谢谢啦,可是我真的搓不圆春卷。"

就这样,我辞去了我在美国的第一份工,三个中午共得洋工分\$43.50。也不是完全没收获,从此后, 到哪儿都敢大声说:"您的午餐来啦,吃吧!(Here is your lunch, enjoy)"!!!

北美打工记(2)---你对我说话小点声儿! (点击左边的连接看这个系列文)



笑一笑

宗国仁的一天



儿子尖利的哭声,像突然拉响的警笛, 把宗国仁从睡梦中惊醒。哦,是儿子饿了。

宗国仁睡眼朦胧地给儿子冲好一瓶添加 了三聚氰胺的三鹿奶粉。喂饱了儿子。起 床时间到了。

德国 刘瑛依旧

太太进厨房去准备早点,宗国仁则进了 卫生间,开始洗漱。

他一向很看重自己的牙齿和面子,对 牙齿和脸面的保护半点儿都不马虎。因而, 每次洗漱时,他都态度认真,神情严肃。 他先用二甘醇超标的田七牙膏细细地把牙 刷了一遍,再用发臭的蓝藻水把脸彻底清 洗了一次,然后,精心地、均匀地抹上添 加了过量化学物 的护肤品。

在客厅旁的饭桌前坐下。太太准备的早餐已摆上了餐桌:一杯黑作坊生产的豆浆,几个硫磺熏白了的馒头、加了柠檬黄的窝窝头,一碟在废旧油漆桶里腌过的榨菜,用反复使用过的黑油炸出的油条和用石蜡加工过的大米煮成的稀饭……

宗国仁一边吃着早餐,一边看着正在播放的早间新闻: 断桥、溃坝、黑心

窑······又死、伤、失踪了多少人·······习以 为常,麻木了!

吃饱喝足, 关掉电视。往公文包里放了个安徽人 05 年的粽子, 以便上班时饿了吃。

出门,深吸一口富含 px 的空气,再抬 头望一眼从早到晚都灰蒙蒙的天空,然后, 奋力投身到天 天堵车、肠梗阻似的交通大军中。

进了办公室,打开电脑,调出本单位 内部网页,看见上面有两个通知:一是国 家重要庆典在即,要求各部门务必做好引 导疏导工作,防止上访民众群体闹事;二 是通报一穷困地区领导,利用职权,盗取 和骗取国家一亿资金,逃到了国外。鉴于 此,要求各部门务必严查狠打,堵住财务 漏洞。

宗国仁所在部门既不管拆迁,也不管 财务,因此,这两个通知跟他没啥关系。 他拿出盗版影碟,把昨天没看完的好莱坞 大片继续看完。

中午,跟同事一起到肯德基,吃了一份参有苏丹红的炸鸡,喝了一杯苯超标的可乐。

下午,给"红颜知己"打电话,就听她在电话那头哭哭啼啼——原来是炒股把 老底儿都赔上 了。

约她出来,到新开的菜馆吃顿饭,安慰一下。他点了地沟油炒的菜:一盘避孕药催大的香辣鳝鱼,一盘臭水沟捞来的麻辣龙虾,一盘瘦肉精猪肉炒漂白竹笋,还有一盘碧绿新鲜的农药高残留炒青菜。老板自称是宗国仁的朋友。因此,餐后还特意殷勤地端上了两杯重金属超标 100 倍的碧螺春茶,一碟注射了膨大剂的红心西瓜,还赠送了一瓶含甲醛的啤酒·····一结账,668 元! 这数字吉利,老板还找回了一张假币。

宗国仁心里骂着: TMD 太贵了,太黑了!还不打折!可当着红颜知己的面,又不好意思讨价还价。他打定主意,等回过头来,再找这"朋友"秋后算账。

心里窝着火,注意力就不集中。回家的路上,下了出租车一转身,不小心被宝马车撞倒了。他的气愤难以言喻。妈的!竟然撞到我头上来了!得让丫出点血!这么想着,便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嗯?!怎么没听见人的呼救声,倒听见车轮的摩擦声?睁眼一看,竟见宝马车气势汹汹地调回头来碾压他!

这一惊非同小可。他一个鲤鱼打挺, 一跃而起,以史无前例的速度掉头就跑。 一边狂奔一边想: TMD,幸亏爬起来跑得快, 否则,那宝马车上的人下来,见他还有口 气,还不以弹钢琴的激情再捅他几十刀?

晚上,睡觉的时候,被刚装修完的赠品甲醛呛得眼泪直流,只好把脑袋蒙到黑心棉被子里。想起白天的经历,想起别人都买了好几套房子而他就这一套房子还背着四十多万的贷款加利息,股票一个劲儿地下跌,房价一个劲儿地上涨……辗转反侧,无法入睡。只好起身,找出安眠药。吃了半瓶也没用。含在嘴里,哦,还好,是用糯米粉做的……



花开花落,春夏秋冬。 潮涨潮退,雨雪霜风。 百载人生,飘飞似梦。 千年海龟,不动如松。

哭里来,笑中去。饮美酒,醉登楼。 日东升,月西起。山无语,水自流。 出巢穴,入无极。天地携,永生游。

童年的记忆

美国 西山

打小,我就缺乏文艺天赋,也没有出 头露面的热情。



有一年过年时,我跟着邻居的小朋友(多半是男孩儿),一帮人提溜着点着蜡烛的纸糊灯笼,从这个楼的门洞窜到那个楼的门洞。跑到我家的门洞,一层住着个会跳芭蕾舞的大姐姐,家里有双真正的芭蕾舞鞋。也许我们那伙小朋友由此想起了她跳的〈〈红色娘子军〉〉(注 1),有人就说我们玩南霸天的狗腿子抓琼花吧。

然后,就有人说让我当琼花。

他们让我站在墙角,踮起脚尖做怒目圆睁,苦大仇深状。本来我是这伙人中最小的,应该喜欢这难得的机会形象高大一把,但我死活不干,坚决要求还是当贼眉鼠眼的狗腿子。于是,我和几个男孩子弓着腰,缩着肩,虾米似的,跟在人后,乐得颠儿颠儿的,一个小女狗腿子!

在曲阜上幼儿园时,大约是"文革" 把人闹得脑筋都不太清楚了,老师居然挑 我去报幕!我回家没当回事儿汇报了,我 妈可就激动上了!

我妈妈大学毕业没多久,跟着我爸爸 来到山东的一所大学。还没教几天书,就 被送到乡下搞"四清"(注 2)去了。赶巧, 和省歌舞团在一个村儿。经过了几个月的 同吃,同住,同劳动,同清算的革命友谊, 回城时,大学老师和歌舞团演员同台汇报 演出,我妈妈当时就是报幕员。听说闺女在幼儿园不仅参加跳西藏舞,还被选上报幕,我妈骨子里那点儿文艺女青年的残渣余孽就蠢蠢欲动起来,愣是在阶级斗争的喧嚣中黄鼠狼掀了掀门帘儿——露了一小手儿。

妈妈教我首先要抬头挺胸,目视前方,做目中无人状。从幕后走出来时,要微微侧身行走,面带微笑,眼睛徐徐缓缓地扫视全场观众,让每个人觉得你都看到他(她)了。最后,在台中央站住时,脚要站成"丁"字。

我妈妈可是花了番心血训练我,真正 到演出时,还请了她有照相机的同事(一个" 海归"的华侨)给我拍了不少照片。

没记得我报幕,跳舞有啥反应儿,就记得演出完很多人夸我的西藏舞行头太像了!毛衣只穿一个袖子,露出一个胳膊,另一只袖子耷拉着,很有些藏民豪放的味道。下边的藏族裙子是妈妈用家里一条旧的,有咖啡格子的小毛巾被加了个松紧带改的,改得老有人追着我问我家在哪儿买了条藏族的裙子?难怪以后我妈再也不提我报幕的事儿了,长大后翻看那些旧的黑白照片,尤其是报幕的,就四个字"惨不忍睹"!

上小学,正赶上流行"忆苦思甜"。 学校动不动就请来一个老农民给我们声泪 俱下地讲述旧社会的苦难,然后,用破烂 油黑的袄袖抹着鼻涕讲新社会的甜。忆苦 大会结束,我们这些小学生还得吃一些用 野菜合着玉米面,糠做的窝窝头。扯着脖 子咽下粗拉拉的窝头,该我们给农民爷爷 表演了。

我莫名其妙地被选去跳个反映阶级仇的独舞,在撕心裂肺的音乐里表演一个地主家的丫环被打得满地乱滚,遍体鳞伤且仇恨满身。第一次学,我怎么酝酿革命阶级感情也做不出痛苦状,倒地的姿势一定是很滑稽,严肃的老师都绷不住劲,笑得浑身发抖。可想而知,我的演出生涯到此打住。

最后的独舞是由我班上另一个女生演出成功的,我是下边鼓掌最响的那个,知道演这么悲伤的角色多不容易。

在曲阜的三年,春节都是三家邻居一起过的。当时有五个孩子,我是中间那个。

有一年,我妈妈根据一本小人书的故事改编出了个小话剧,让我们几个孩子演。 我演得很卖力。多年以后,演老鼠的邻家 哥哥在给我的信中署名"大老鼠"…… 我演主持正义的大公鸡,领着大家齐心协力抓住了偷米的老鼠后,叉着腰,义正严词地教育老鼠。在家里的"小剧场",那次,所以,我要是有明星梦,那最多也就是个"匪兵甲"的角色。

人,要有自知之明。



我是哪国银?



美国 林玫

有天去亚洲超市买菜,正聚精会神地查看货架上的藕,琢磨着是否整一节回家种荷花缸里的时候,眼前突然伸出一大白手,特写,大白手,白得耀眼,细嫩肥硕,修剪考究的指甲,泛着健康的粉红色,令我砰然心动。

顺手向上移动视线,便是手的主人:一妆容精致之老年妇女,头发乌黑,一丝不乱地挽在脑后,精心勾画的眉毛和嘴唇,裁剪得体的裙装搭配淡雅的丝质围巾———仅仅一秒钟的凝视,我就判断出她的出处,果然!她开口说话了:多做,啊里咖多,狗杂一马思!日本人!

她伸出那肥嫩白皙的手,指着藕朝我叽哩咕噜一通日语,看样子把我当同胞了,我朝她笑 笑,用英语告诉她,抱歉,我不是日本人,我不会说日语。

日本老妇愣住了,上下打量我,脸上的表情分明说:怎么可能?就凭我这把年纪,我怎么可能看走眼?你你你装什么装,你分明是日本人!

我肯定地笑笑,再次重申:真的,我不是日本银。

老妇一脸"打死我也不相信"的表情,迟疑着用日语嘟哝着道歉的词,缓缓走开,边走还边回头,那表情分明在埋怨:这些年轻的日本人啊,怎么到了美国就忘本了呢?

我只好无奈地摇头。

过了几天,我去逛磨,在 ROSS 被一韩国中年妇女拦着去路,说她是韩国人,因她有张标准大饼脸,涂着厚厚的白粉,一笑粉就哗哗往下落,她理所应当地以为我也是同胞,朝我一通:前咕噜不转后咕噜转,后咕噜不转前咕噜转。

我再次摇头: 前后咕噜都不转, 我不是韩国银!

韩国妇女又不乐意了,叽哩咕噜一通讲,我听不明白,但会看表情和形体语言,那意思是说:就你这样的,怎么看怎么一高丽棒子!我咬牙跺脚、指天发誓:我真不是高丽棒子!

又过了几天,我在我家门前挥汗如雨运石子铺院子呢,一辆大卡车开过来,车斗里装着各式清洁工具,开车的老墨阿米哥摇下车窗,用跟老乡打招呼地亲热劲朝我喊西班牙语----我又被当成老墨了。

不由得联想起去年在拉斯维加斯的经历,那天我带两个女儿在一超市购物,突然门口冲进一帮中国妇女,进门就旁若无人地狂呼乱喊,这个说"喂!那谁,你帮我看看,这个牌子的有爱乐(L)号的吗,我要爱乐号的!"那个嚷嚷"赶紧拿个车来啊,咱们要买很多东西啊!"然后,就以百米冲刺的速度朝货架冲去,疯狂采购,一阵骚乱———

旁边的顾客们面面相觑:大家都安安静静地购物,没见过这阵势。

听她们说中文,我的两个女儿向我耳语: "妈妈,她们是中国人!""妈妈,中国人怎么都这样呢?吵吵嚷嚷的?""大家都看她们呢!她们不 shame 吗?"

似乎是有意考验孩子们的判断力,我故意逗她们:中国人不都那样啊,你们看,妈妈不也是中国人吗?

她们一致摇头: 你不是中国人,中国人是那样的! 她们做张牙舞爪状。

一系列的经历常常让我不由自主地疑惑,我究竟是哪国银呢?





问世间情为何物

情一诺 中国 漠桥



茫茫碧落,天上人间情一诺。 -----题记

午间小憩,读《饮水词》。说实话,这 阙词不能称得上最好,却也着实让人咂舌。 凄婉动人之处动人之处,似是眼前梨花雪舞, 婉转细碎散落一地,一种感觉滋然而生,刹 那间柔肠百转千回。

提及"爱"这个比较敏感的字眼,还真不知该从何说起。有时候,爱是坚韧的东西。可是有时候,只是一池碧水,一榭春花,一陌杨柳,一窗月光,天明了,就要干涸,萎谢,褪色,消失。短暂到,不能用手指写完,等——待。爱情有了层次之后,便开始走向那最古老的眷恋,是的,"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爱是一场幻觉,太荼蘼,有时,走完天涯道路,也不愿醒来。

"茫茫碧落,天上人间情一诺。"低喃着这句诗,脑间清晰的映出一张安祥而又无比认真的脸,那无疑是金岳霖——那个一言难尽的"哲学动物"。他的事业我不必多说,这里想说一下他的爱情故事。

1931年,金岳霖在徐志摩的引荐下,敲开了总部胡同那扇门,见到了京城"四大美女"之一,也就是徐志摩曾为之如痴如醉的林徽因。

林徽因极其活跃,这个"太太的客厅"也就成为学术/文艺界著名的沙龙,真是谈笑多鸿儒。相识之后,单身汉金岳霖也搬过来,与他们住前后院。因为投缘,金岳霖平时就走动得很勤。有一次,梁思成外出做田野调查,一回来,林痛苦的对梁说:"我苦恼极了,因为我同时爱上了两个人,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梁思成极为震惊,他彻夜苦思,一个劲个人的问自己:"徽因到底和谁在一起会比较幸福?"次日一早,他眼圈晕黑,决定把选择权交给妻子:"你是自由的,如果你挑选金岳霖,我将祝你们永远幸福!"林将此语说给金听,金选择了放弃。"看来思成是真正爱你的,我不能去伤害一个真正爱你的人。我应该退出。"从此三人终生为友。

林徽因英年早逝,金岳霖悲痛万分。适逢他的一个学生到办公室看他,金先不说话,后来突然说:"林徽因走了!"一边说,一边就号啕大哭。最后,他送林徽因的挽联是"一身诗意千寻瀑,万古人间四月天。"

许多年后,梁思成和另一女子结婚,而金岳霖还是独身一人。一日,他出面请挚友知交到著名的北京饭店赴约,没说任何理由。弄了半天,大家还闹不清那天是什么特别的日子。知道开席的当儿,金岳霖才站起来说: "今天是徽因的生日。"

许多年后,年近九旬的金博士在医院中苦挨最后的时光。当有人将一张林徽因的旧照呈在他眼前时,老人忽然来了精神。他紧紧捏着照片,仔细端详。许久,才抬起头,像个小孩求情似的说: "给我吧!"

相当多的人都变着法儿想从老人那儿掏出他和林徽因之间的种种故事。可是,他一直不吭声。最后的最后,他终于一字一顿、毫不含糊地说: "我所有的话,都应该同她自己说,我不能说。他停了一下,"我没有机会同她自己说的话,我不愿意说,也不愿有这种话。"他说完,闭上眼,垂下头,永远地沉默了。

时间慢慢的流过去了,那些曾经鲜活的人,他们血流成河的哀伤,渐渐变成了戏文里的皮囊,淡淡的,薄薄的,每个人都可以套到身上来演;书页之间的黑白文字,轻薄,谁都可以谈起。他们成了历史,成了故事,成了神话。

都说,这个世界不如最初的那般清澈明亮,可是,又有谁知道这个世界最初是什么样子?都不过是尘世里飘飞的一粒尘埃,有些人,却是栀子花般的清洁,隔夜就萎谢了,衰败得刺目。个性里注定是金销玉碎,不能两全。这种人不管岁月如何叠加,灵魂始终锐利而洁净。有些人,他们的心田只能耕种一次,以此之后,宁愿荒芜。后来的人,只能眼睁睁地看它荒芜死去。

何必可惜?昙花一现的惊艳,只要出现一次已经可以。荒芜本身就是一种保留。因为静默,你永远不会了解它蕴藏了怎样深沉如海的情感。烟花不会让人懂得,它化作尘埃是怎样的温暖。它宁可留下一地冰冷的幻象,一地破碎。如果你哀伤,你可以为它悼念,却无法改变它的坚持。人,亦是如此。

人会老,心会荒,这已不是最初天真到可耻的誓约,而是爱情在情爱中翻转轮回多次后,结就 的紫色精魂,看到,会让人沉寂。 生死与离别,都是大事,不由我们支配的。比起外界的力量,我们认识多么小,多么小!可是我们偏要说:我永远和你在一起,我们一生一世都别离开。----好像我们自己做得了主似的。是的,无法自主。可是,为什么还要忍不住奢望,奢望可以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天上人间情一诺。古往今来,他不是第一人,遥遥未来,他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可是,他就是他。坚信,他怀念她的时候,应该是安静的想念。这种力量往往瞬间可抵达白发苍苍的彼岸。爱,就要像金博士那样爱得这般豁达,明亮,九曲柔肠。

一切这样清楚,但是也已分开太久。时间如水,中间仿佛有河。你过不去。车流穿梭,她,转瞬湮灭在人群中。

你回首,看见梦里花落知多少?

竹海烟雨

中国 玄峰



萧瑟秋风,纷飞微雨,浩瀚的竹海,青绿无际.....

吉安,被誉为竹的故乡。深秋十月,我踏 进了这游客稀至的原始竹林。

竹子,古人用以比喻气节高洁之士,与松、梅合称"岁寒三友",有君子之称。自古以来,咏竹的诗句多不胜数:绿竹入幽径,青萝拂行衣。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苏东坡曾云: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可见他对竹子有多么的喜爱了。

转过十多个弯,竹林深处有人家。热情的村民告诉我,这裡叫五鹤村。传说很久很久以前,这裡是一片荒山野岭,寸草不生,

百姓生活十分困苦。有一天,天上来了五位仙女,她们在这裡开了一口泉眼,清冽的泉水流过的地方,竹子就长出来了。竹子长得漫山遍野,鬱鬱葱葱,当地百姓用竹子搭建房屋,採摘竹笋食用并拿往集市货卖换钱用以度日,过上了安居乐业的生活。那五位仙女便化为五隻仙鹤飞回天上去了。当地百姓便称那泉为五女泉,村子就叫五鹤村。

沿着新修的沙石铺就的山路,走向竹林,雨郄停了,远远望去,一缕缕澹澹的水气飘绕在翡翠般的竹子间,彷佛是仙境一样。走进茂密的林中,空气清新而渗着竹子的清香。稍进百步,一棵海碗口粗的巨竹挺拔眼前,高达三十馀米,这就闻说中的竹王了。竹王黙然守护在这片竹林中,也不知经历了多少个春秋。

与竹王合照之后,继续前行,不久,攀上了山顶,山顶上建有一楼,在翠竹掩映中,显得巍峨而庄重。拾阶而上,登临楼顶,眼前豁然开朗:一片竹的海洋呈现在眼前。

风阵阵吹过,翻起一层层的绿浪,竹浪滔滔,发出悦耳的涛声,那刚下过的秋雨,把这竹的海洋洗得更加青翠欲滴。远处的山峦如一条墨绿的丝带,云雾缭绕中,衬着这片竹海,益发如一块碧绿的美玉一般可爱。

那是怎样的绿啊!

它引诱得人就想扑入这醉人的绿的世界。

它使人顿觉神清气爽,使我这凡夫俗子 似也不带一点烟火之气。

风吹动我的衣袂,真有飘飘御风, 羽化登仙的感觉。

忽然,一缕阳光由云际间透入,瑰丽而 璀璨,就如给这片碧玉镶上一条金丝,映照 得这片绿更加晶莹剔透。 "竹,竹,披山,连谷…成林处处云,抽笋年年玉……池水相涵更绿……閒对数竿心自足";吟哦唐代张南史的咏竹诗,恋恋不舍地走在回程的竹径裡。

雨又细细地下了起来,烟雨迷濛中的竹林,静谧而安宁。我没有撑伞,任由那濛濛的细雨带着那竹子碧绿的清香,洒在我的头上、脸上、身上,一直渗透到我的心上……

赵本山: 一个美学符号

中国 抱峰



在谈艺术时通常说民族的也是世界的。同样道理,完全有理由命题——地方的也是全国的。就表演艺术而言,离开地方表演艺术全国表演艺术就不复存在。二人转、二人抬、快板、快书、独脚戏、滑稽戏、花鼓戏、木偶戏、汉剧、越剧、粤剧、客家山歌、侗族大歌、蒙古长调等等哪一个不表演艺术百花园里的奇葩! 假如花园里没有这些千姿百态的鲜花只能一片荒芜!

这些表演艺术土生土长,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地方艺术之间相互借鉴,取长补短,进而融入一些世界各民族艺术元素,向其他艺术样式学习,都是为了丰富自己的特色。一旦失去特色,其生命必将结束。

地方表演艺术流行区域有广有狭,却不能定名何者低俗,何者高雅,或者对其整体持"低俗"的疑虑。事实上,地方表演艺术不断自省,改革,走着一条自我完善之路。赵本山主张绿色二人转,摒弃黄段子、黄取向就是生动体现。意大利民歌广泛在亚平宁半岛流传,后来艺术家加以提炼才成为被世界认可的美声唱法并应用于歌剧表演。遗憾,有那么一些人认为只有美声唱法才能登上高高的艺术殿堂,而中国的原生态民歌、依据原生态曲调谱写的歌曲怎么听怎么不顺耳。极端表现是在中央台露脸的小品<卖大米>;连赵季平先生为电影<红高粱>谱写的"妹妹你大胆往前走"也横遭讥讽。台上的秃顶唱得卖力,台下有的听众跟着傻乐,充分表现出了审美观的荒谬。不知中国的艺术评论大家躲到哪里。但他们的偏见、僵硬的艺术观却在伺机发作,竟把赵本山小品纳入鄙夷、讥讽之列。这样的艺术观与高雅毫不相干,他们不知高雅为何物,心目中的低俗可能正是高雅。他们的高雅只存在于空中,是给皇上看的,给有闲人把玩的。京剧高雅,却由昆曲而来。如今京剧听众萎缩,相反,以二人转为代表的许多地方表演样式方兴未艾,大行其道。这是个不争的事实。曾几何时,高雅的京剧试图改革,可惜由于政治原因寿终正寝。现在连改革也销声匿迹了。京剧的改革责无旁贷地要落到学院派的、草莽的李玉刚们肩上。期待。

二人转滋养了赵本山小品。

二人转是什么?是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休闲表演。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约占全国五分之一的广大地区从秋后到春种农闲持续半年多,经常冰天雪地,那里的农民不能成天蜷缩在火炕上,他们需要找乐,放松身心,忘却烦恼,于是二人转在三百年前由成形到应运而生。人们不免疑惑,为什么多数人每年春晚要盼赵本山出场。道理十分单纯,春晚时人们把休闲当作第一需求,以休闲为特征的二人转的变种刚好能够佐餐,正像北方人吃饺子,南方人吃更加丰盛的美食。赵本山小品揭示了其中奥妙。因而可以推论,谁能真正悟出这种奥妙谁就是赵本山,就能取代赵本山。有些地域的人有着独特的祖辈传流的自娱自乐方式,自有深刻内涵,只是鲜为人知、知之甚少罢了。这刚好反映了人们艺术需求的多样性。

怎样才能休闲?放松;放松的最好办法是找乐;哈哈一乐,乐声不绝。在美学上属于幽默、诙谐范畴。黑格尔说:真正的幽默、诙谐,应该是"无拘无碍地,自由自在地,不着痕迹地信步漫游,于无轻重的东西之中见出最深刻的意义;就连信手拈来,没有秩序的零零散散的东西也毕竟具有深刻的内在联系,放出精神的火花。"赵本山说真实的东西可笑,即指这种似乎无秩序的漫游,有时自嘲自笑,有时向对方发出善意的戏谑。人们要在笑声中达到休闲的最高境界,放出精神火花。中国农民是这一美学观念的通透者和身体力行者。假如不了解农民,鄙视农民,就不明白与农民息息相通的大多数人群的好恶。赵本山深谙扎根农民、扎根黑土地的精髓。中国农民吃苦耐劳,坚忍不拔,但是,并不意味着愁眉锁眼,唉声叹气,他们有着乐观的生活态度,幽默里充满机智,这就为地方表演艺术提供了取之不尽的富矿。赵本山开掘着,锲而不舍,收获丰厚。如今感到"力不从心"也属正常,究其原因是渐渐失去了向富矿深层开掘的能力;难怪他的小品日渐颓势。走了个赵本山必定会出现新的赵本山。这个赵本山、赵本山群体可能出自中国任何地方,也可能仍然出自黑土地。关键在于能力,向富矿深层开掘的能力。国人幽默特质十分突出,笑话多多,可一到春晚许多语言类节目就显得苍白无力了。仍是个开掘问题。

二人转还有两大优势,一是语言受众多,二是有一批幽默渗透骨髓的演员。赵本山的小品尤甚。二人转的语言已经大体演变成了普通话,全国大部分人都能听懂。赵本山小品的表演者一举手一投足,一挤眉一弄眼,或唱或舞或说,浑身上下都有戏,比话剧式的小品,大喊大叫的表演不知要高明多少倍。演员是剧本的演绎者,演绎好了才能如虎添翼。现在缺的不是演员,而是剧本。作家和演员共同参与才是正道。此点,相声界更显饥渴。

中国种类繁多的地方表演艺术样式有着共通的血脉,灵魂——在人与人之间讲究仁爱、善良、和谐以及派生的更多的美德。中华文化是地方表演艺术的母体,艺术美的源泉。所以,地方的也是母体的,中国的。爱母体爱中国必然爱地方艺术,发展地方艺术,进而提高全民族艺术。如此才能通向世界,毫不愧色地说:中华民族的也是世界的。

民众成为创造美的主体,登上高高的艺术殿堂,与之互动——这一人类历史空前规模的艺术现象集中表现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后的中国。而地方表演艺术、赵本山小品在相当程度上作了诠释。

有人喜欢用"赵本山时代"一词,声言赵本山时代结束了,或惋惜,或庆幸,而从独特的美学价值考虑,赵本山时代并没有结束。赵本山已经变成一个美学符号,如同卓别麟之于无声黑白电影。卓别麟在无声黑白电影时代依靠夸张的形体语言和简单的故事情节;赵本山主要依靠语言,而形体语言也很丰富,而且较为含蓄,小品的故事情节也要丰富得多。毕竟时代与国度不同。

发轫于二人转、成就于小品、以幽默为能事、民众成为艺术创造主体、观众多而持久使赵本山作为一个美学符号实至名归,冠以幽默大师称谓并不过分。这个符号延长、更加粗壮的可能性很大。这一切发生在奋进中的中国。

中美文化胡乱比较: 吵架骂人

美国 Henry Song

注:此篇分级属"限制"级别,探讨的是中外骂人现象,因主题缘故,语言粗鄙,涉及脏话与性,未成年及道学士不宜阅读,特此声明。

看了标题,千万别以为我这里写的是中美比较文化学的论文,我没那么高雅,也没那么做作。 但我的这篇确实与中美文化差异有关,其他则全靠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想要了解各种文化的不同,一般人,其实没必要去研究那些历史,哲学,文化,艺术之类引经据典, 洋洋洒洒的大部头专著。写这些书的人,大多是闲极无聊,故做高深,很多更是为了混口饭吃。不 弄些专著出来,怎么有资格在大学任教,或者拿政府津贴做研究员?

依我之见,最直观的方式,是去听大街上人们怎么吵架骂人。

骂人的话,各国语言中都不少。但归根到底,大都绕着生殖与排泄系统打转,尽管侧重有所不同。拿中国和美国来比较,中国人喜欢"操",美国人偏爱"屎"。为什么会有这种情有独锺之分,不属我文章的范围,先搁置不提。抄的家伙虽有不同,目的却只有一个:羞辱对方。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中美两国人民所采取的方式,却非常不一样,这里面就相当精彩地反映出了中美文化的差异。

先讲这个"操"字。

单说两人吵架骂街,本是双方当事人的事,但放到了中国人身上,却绝对没有这么简单。两个人互骂半个小时,可以从头到尾不提及对方,主攻方向却全在对方家中长辈的女性,而对骂者反到似乎只是遭殃及的池鱼。

"我操你妈!"一方恶狠狠地骂道。这"操"可依地域不同,换为各种方言的"干""日""丢",等等; "妈"也可以代之为"娘""老母",不一而足。当然,书读得太多的呆子,也可能会文雅地骂成:"我操你母亲!"

这话让老美听了,百分之百丈二和尚摸不清头脑。两个人吵架,跟人家当妈的有什么关系?瞧,这就是文化差异。做为中国人,一个人的身份地位与他的家庭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尤其是在中国传统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等级森严的观念之中,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把人家的妈都"操"了,那你还不就成了他爸了?当爸的对儿子可是有生杀定夺之权的。这身份顿时高了一级,在吵架的天平上马上占了优势。所以阿Q被打了之后,躲到一边口中嘟囔一声儿子打老子,心里就平和了。更何况中国传统观念中,好女不侍二夫,这贞节二字极其宝贵,往往胜似生命。如今人家把你妈"操"了,可见你妈已经不是好女人,是破鞋,所以你也就成了狗娘养的杂种。这骂得可够毒的!这只有经过几千年人文锤炼出来的中国人集体的大脑,才能有如此复杂而全社会都心照不宣的潜在思维,使这句话具有无比的杀伤力。

面对这等奇耻大辱,被骂的一方必然会奋力反击,以更高分贝骂回去:"我操你妈!"但这属于比较低级的反扑。高级一点的,则非常明确地理解到,长幼身份不同可演伸出气势的优劣之分,于是会立即将自己身份拔高一级,骂道:"我操你奶奶!"

得,这一下"操"得上了等次了。把人家的奶奶给"操"了,那不成了人家爷爷了?对中国人而言,除了对自己血亲的爸爸的爸爸称孙子之外,要是给别人当孙子,那是了不得的侮辱。无它,因为以

家族为中心的中国传统社会中,做儿子已经没地位了,做孙子那就更是什么都不是了!在自己家里做孙子尚且什么都不是,更不用说给别人做,那真是连猪狗都不如了。"操"到了这一辈份上,也可能有一些变化,譬如"操"人家"姥姥"。这比只要是对方长辈女人逮着就"操"的人,多了一些对母系传承的坚持。

面对这等侮辱,唯一的方法就是继续拉高自己,于是:"我操你祖宗!"虽然有些含糊,但比奶奶姥姥级别高了。

而回骂者,则势必将侮辱乘倍,身份猛跳八级,照着对方狠狠地砸回去:"我操你八代祖宗!"

这一下,应该是"操"到极至了。如果对方还要再"操"下去,顶多也只能在八代,十代,或是更 多代上讨价还价。总而言之,一定要比对方"操"得更古远些,"操"出比对方更长辈的身份。

中国人敬父母,尊祖先。"光宗耀祖"与"有辱家门"固然是检验一个人做人成功或失败的标志,同样,要羞辱一个人,杀伤力最强的莫过于羞辱对方的先辈,直止历代祖宗。所以中国人骂街,一个"操"字,看似简单粗鄙,但却极富内涵,极有文化底蕴。

这样的对骂,让美国人听了,绝对会晕头转向,不知所云。明明一个大活人就在你眼前,你不去"操",却要"操"人家的妈,甚至八竿子打不着的的祖宗,何必舍近求远?中国太极啊?太极拳的英文翻译相当妙,叫 Shadow Boxing,意思是"影子拳"。美国人拳击是一对一,活人打活人,可中国的太极打来打去,却看不到在和谁打,打的是影子。这和中国人吵架时"操"人家妈或是祖宗,同是一个思路。这是美国人搞不懂的东方神秘主义。脑子直一些爱较真的,会纳闷:操人家的妈?那岂不是自己亏了!怎么着也得"操"个比自己年轻的才值吧,譬如人家的妹妹之类?"操"人家祖宗?怎么"操"?开棺奸尸啊?至于八代祖宗,那就更是无从下手了。而和中国人比,美国人大多是脑子比较直的,这从他们不会"操"就可以略见一斑。

美国人骂人的话里也有"操"字,叫"fuck"。但与中国人的相比,逊色许多。

前面互骂的两人,如果换成了美国人,就变得简单了,顶多是冲着对方大喝一声: "Fuck you!",意思是: "操你!"。美国人就是这么直观,非得眼见为实,看着对面实实在在的活人才知道去"操",根本想象不出如何"操"看不见摸不着的对方的祖宗。

被骂者也不用费脑,盘算如何招呼对方在场或不在场的亲戚,径直回口道:"Go fuck yourself!"。意思是:"去操你自己吧!"简单直白。

所以说,美国人实在,骂人都直不隆冬地,见事说事,缺乏想象空间,一点人文内涵都没有。而如果开骂的是女性,大约会吃亏些,因为对方很可能会不怀好意地反问:"How?"("怎么操?")这往往让骂者语结,于是只得抛开生殖器,直奔排泄系统,回骂"You asshole!"(意思说,你这个屁眼!)

你看,美国人就是没有中国人花样多,只两个来回,就"操"不下去了。所以美国与中国,国土面积相当,人口却不到中国的四分之一,还用问为什么吗?于是只好开始挥舞着粪便往对方身上扔,这是美国人的强项.什么"马屎"(horse shit),"牛屎"(bull shit),"屎块"(piece of shit),"屎堆"(pile of shit),"屎挑子"(shit-load),"屎脑袋"(shit-head),"操蛋的屎"(fucking shit),各式大粪横飞,无非就是要把对方用屎埋了,让对方变成屎。不管是什么屎,反正你成了屎,就算是被我侮辱到极点了。

美国人骂人的话里也有与"妈"有关的,如"motherfucker",但与中国人侧重面不同。这里是骂对方"操"自己的妈,属于乱伦,以示对方禽兽不如,重点还是对方,不是对方的妈。据说当年美国特使史棣威曾这样骂过蒋中正,后者也毫不客气地回骂他是"王八蛋",结果这位特使一头雾水没

听懂。估计错认为是荷包蛋之外的又一道中国菜了。正因为他有太多东西搞不懂,结果搅了蒋的局.所以在中国大陆,史棣威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这是后话。

中国人吵架"性"致勃勃,美国人骂街臭气熏天。美国人的吵架跟中国人一比,真是太浅显了,平铺直叙,毫无创意,没有让人回味的余地!就象西方人画人体,不管你怎么画,讲究的都是结构比例,胳膊就是胳膊,腿就是腿,没得商量;可中国画却不同,用毛笔粗细不均地勾勒出几根线条,留下一大片空纸,让看画的人充分发挥想象,爱怎么想就怎么想,这叫留白,叫空灵!尽管你美国人把粪便扔得满天飞,但终归还是可以看的见摸的着的;可"操"人家八代祖宗,要是没有一点对留白与空灵具有深刻体会的素养,那是绝对做不到的!由此看来,以吵架骂街而论,美国人还是停留在看图识字的水平,而中国人早就吟诗做画,讲究意境了。

所以,总结一下:

中国人思维重想象:譬如,"操"人家八代祖宗,

美国人思维重实际:只会"操"眼见为实的对面的活人;

中国人行为方式迂回包抄:不去"操"对骂的人,却要绕着弯"操"人家妈,人家祖宗,把人家历代祖宗"操"过了,对方还不就理所当然等着被"操"?

美国人行为方式直接到位:要"操"也只"操"互骂的对方,决不拐弯没角,拖泥带水,沾亲带故,声东击西;

中国人做事图虚名:"操"了人家妈,还要"操"奶奶,直至八代祖宗,不获全"操",决不罢休;但都是空"操",看不见摸不着,有名无实;

美国人做事重实效:要"操"就得"操"眼见为实的对方,一旦"操"不下去,立即换新方法,譬如 扔大粪;成就都是实实在在,可见可摸的;

中国人重群体:不"操"则已,要"操"就得"操"遍对方家族,可谓一荣皆荣,一辱皆辱;

美国人重个人: 吵架是俩个人的事,不管是"操"还是扔粪,都是单挑,一对一,与别人无关,不伤及亲友。

其实还有很多结论可以得出,读者可以自己试试。不过,我到是想说,要是换了我,我是不愿意去"操"人家的妈的,更不用说几代祖宗了。首先我缺乏体会空灵的素养。再说,太老了,怎么会有快感呢?还是往对方身上泼粪比较实在。真的!

美国也有摊派 美国 纽约站

有个华裔作者,到女儿所在的中学演讲,演讲完毕后,老师给所有学生布置了一道暑假作业,写出该作者的《XX。》和《XXXX》这两本小说的读后感,而且读后感必须引用该书的一段原文!

既然是课外作业,本来就不算什么大事。 我读书时过暑假,学校和老师也照例推荐了一些课外读物,但是,看与不看,就适随尊 便了。然而现在老师硬性要求学生必须写出 读后感,而且还要作为成绩记录在案,那么, 这两本书就不能不读了。女儿去唐人街的图 书馆寻觅,结果大失所望,以为是让人捷足 先登了。仍不气馁,继续来回往返了也好几 次,众里寻它千百度,就是看不到这两本书 的踪影! 找不到这两本书,对成绩看得很重的女儿慌了,问我怎么办。我说还能怎么办,到书店买就是了。我把四十元交到女儿的手上,女儿欢天喜地就去了唐人街。但找遍了唐人街的中文书店,都是大失所望,无功而返。暑假眼看就要结束,还是没有机会拜读这两本美妙的小说,令女儿也沉不住气了,竟然向我使起性子来。我心中也有别扭,责怪女儿连上网购物都不懂,算什么中学生。女儿反驳我说你连信用卡都没有,就算她卖到,也无法付款!

我被女儿的话噎得哑口无言,真是始料不及,也觉惭愧,自己怎么连信用卡也没有呢?太不合时宜了嘛,入乡不随俗,碰壁的还是自己。但此刻不是相互埋怨的时候,要紧的是怎样将书手到擒来,一睹为快才是正道。最后,我赶紧找到,拥有多个张信用卡

的同事帮忙,让他帮忙照顾网店,化费了二十多元,才在购得此尤物,捧着历经几番周折才得来的书籍,我差点要亲吻它了。

虽然我无法完全看懂英文小说,但是就 算能看懂,也未必有非看不可的必要。世间 的书多如牛毛,你看得完吗?再说,小说这 文学范畴,综合了描写,记叙,议论,抒情, 说明等多种写作手法,是否适合只有初中文 化程度的学生研读,值得商榷。我以为,一 个只有初中二年级水平的学生,有非读大部 头作品不可的必要吗?

猛然间,我惊叹一声,突然想起了"摊派"这个奇妙而深奥的中文词!

被人心疼的感觉 美国 朵朵妈



每天忙忙碌碌的照顾着孩子,家人,父母,自己的心愿总是要放到最后,能不能实现还很难说。人到中年,身上和肩上的责任沉甸甸的,总觉得照顾别人是自己的责任。

就在这日复一日的运转中,突然有一天, 有一个人拉起你的手,真诚的告诉你:停一 停,歇息一下,照顾照顾你自己,我很心疼 你。

那感觉,是一股软软的,缓缓的暖流在你 的心田流过,唤醒了自己沉睡的渴望,被人 心疼的感觉,真好。

这辈子,小的时候,被父母心疼过,后来,这种感觉就模糊了,也许是觉得自己长大了,成熟了,该照顾别人了。那一天,当自己再一次感觉到被人心疼的时候,心里的感动是细微的,是滋润的。

她,就是我的高中数学老师-王老师。

王老师夫妇来美国帮女儿带孩子,本想邀他们来加洲玩一玩,可惜女儿的双胞胎宝宝使她们难以脱身,就在她们离开美国的最后一周,我决定把孩子都推给老公,单枪匹马去趟 MN,见见自己 15 年没见的恩师。虽然只有一天。

不能说4个孩子,没有时间,时间是安排,计划出来的,不下决心,永远没时间。

踏出机场的那一刻,我的手就被王老师紧紧的抓住,拥抱。这么多年没见了,老师并不见老,她的女儿,当初的那个小女孩,如今也已经是婷婷玉立的"大"女孩了。我的手就这样被王老师握着,牵着,在车里,在路上。在出发之前,就被询问,想吃什么,不能吃什么,那感觉,跟要回家也没什么区别。

顿顿吃着老师亲自下橱做的馄饨,肉丸子,晚间,和老师睡在一张床上,聊我们高中时代地同学,聊只有女人间才聊的事,不需遮掩什么,不用小心翼翼,那感觉,是心的回家。

叫恩师,一点都不过份,20多年以前,当我毕业分配遭受到不公平待遇,被分到"山沟"里的时候,就是这位王老师,凭着她的热情,正直,为我当时这个一无权,二无势的"小丫头"奔跑,印象最深的就是她把自己家最珍贵的"君子兰"都当恭品送出去了。虽然最后,因为种种原因,我还是去了"山沟"里,临走的前一天晚上,老师也是把她先生赶到另一个房间,我们也是睡在一张床上,老师当时真年轻啊,我当时忍着,可老师却哭了,她给讲了很多道理,印象最深的就是:你还年轻,今后的路还很长,这点挫折算不了什么,只要你自己不倒,没有什么能把你打垮。

现在回想起来,那真是一段难得的经历,正因为那段经历,我才发愤图强,又考回北京读研。 回北京后,和王老师一直有联系,放暑假回家,路过省城,也去看过老师,回来出国,忙忙碌碌的,就断了联系。不过王老师在我的心中,占据着永远的位置。在人的一生中,总有那么几个人,在你的人生路口起过关键的作用,说谢谢,都太廉价。

那天王老师拉着我的手说:我们的关系已经远远的超过了一般的师生关系,所以在机场,一看到你,感觉到你的疲劳,我真的心疼你……

感觉到的是真诚,母爱,我这老心啊,体验到了久违了的被人心疼的感觉,都要被融化了……



心照 美国 予微

早起上班,开车经过路旁的小树林,总看见 那两棵银杏树,在一片常青的松柏前,非常突出。 昨夜寒风吹,豔黄的秋叶,纷纷别了枝头,铺了 一地的轻柔。

枝桠秃秃的支在蓝天下,与昨天那一树的灿烂风情,迥然不同,仍是美丽。……凄艳。 我一直跟自己说要带个像机,把这两棵树留影, 在它最艳丽的时候。

春天时,数着三点两点的嫩绿,点上枝头。 忽而一夜春风来,这银杏就撑起两朵明亮的绿伞, 闪着阳光,是一树的温柔,令人心荡神弛的那种, 春意盎然。

一直说要带个像机,可早上匆匆出门,堵塞 在车龙中,慢了一个红绿灯,都会迟到。

然这树,每天都给我一个柔柔静静的问候; 每个季节,都给我一个舒心的惊喜。 夏天悄然至,热辣辣的骄阳下,银杏树摇曳 千万把小绿扇,给这焦土一点绿荫。我虽开车, 飞驰而过,但那摇摇摆摆的伞型绿叶,如扇,送 着一丝丝的凉绿凉绿,入心;暑热离我三尺,不 侵肌肤。我应该带个像机,早点出门,把这片殷 勤的绿意,周围各种树木的浅绿深绿浓绿,留下 来。

秋色驼红总让人沉醉。银杏后面的树,有墨绿长青的松,有变黄转红瑧紫的枫,寒夜霜降,这两棵银杏,霎时绽放金灿灿的豔黄!在周围红红褐褐绿绿中,显得那样的热烈而信实,茸茸润润,没有秋败的零落。

每天经过,我都想着明天带个像机来,留下这悦目的秋。然而,傍晚回到家,什麽都忘记了。

一天两天,这银杏也灿烂了十来天。午夜梦 回,北风呼啸。早上经过,满地的驼色如厚厚的 地毯,落下的叶,比挂在树上澹了点颜色。多想 停车,躺上去,做一个绮丽的梦,重温秋阳的温 煦。可我总是匆匆,匆匆的赶路,扑面的,是渐 寒的晨风。

再一个早晨,落叶统统被收拾去,指天的枯 枝,等着等着,春风再带来绿妆。

军号

美国 今又是

赠与王正鹏先生的父亲,共和国的国号手

不尽的相酬 是无极苍岚 源自苍岚 汇于水青陷洞 万松转的的翠红 满坡的的寂 跳跃在无声的恢宏

漓漓地回望 穿过雪山草地的时光 漫漫地覆盖 踏过落叶 种子的掩藏 光里织影 风中水长

筋腱 弹奏的是调 是无声切切的叮咛 脊梁 支起的是号 震于耳际 频频的关照 重影的对叠 站着亦或倒下 光之影

影之向 为了一个未散的过去 为了一个不远的将来 并肩 弓腰 拔足 起跳 声的息 碑之歌



图:王正鹏先生的父亲。 延安时期的军号长。

摄影: 埃德加. 斯诺

足迹 中国语默



他已不相信存在,质问的眼神,包括他眼睛睫毛下,这最后的秘密,都将成为终结者,我将从此不再信任这场战争,完全处于被动的,没有任何可以阻挡机会的游戏。就这样被简单置换成新的模样,这是席卷而来的狂风,转瞬间就能被纷繁的碎片,交织在一个网状的球体中,不能自拔。

这是诗人一样沉重的物体,这是诗一样确切 的符号,重重地敲打下来。再一次用足够想象的 能力,吹灭蜡烛,重新燃烧你自己。唯一剩下肮 脏的希望,剩下所有人都排斥,没有边缘的黑洞,

那些阴影一直在行走,没有任何可以衡量的终点,正抬起头来,注视一种精神,显得疲惫不堪,再也抬不起头来。

那些原本静默的世界,顷刻间就熄灭了。最终以一种味觉的呼吸,叫醒所有来客,在巨大的膨胀下,成为一个爆破的声音,这是诗人自己,渺小的沙粒中,寻找太阳的狂人,他以酒的速度叫醒女人。这是所有人的冲动,狭小的风筝上,到处散落着,这是一种最新的自由,这是所有的不自由。

不再憧憬太阳,如所有坠落的物体,重新死亡。在山峰和洼地中间,这是分明的一种漂浮的闪电,他 们杜绝或接受,在一个清晰的夹缝中,这是未来的颜色,一种沧桑的波纹,透过你眉头,这是所有人间隔 的艺术,这是艺术死亡一万次,最后一次,当一个蛔虫吃掉你,忘掉自我和激情,留下想象和遗憾。

不能清醒,如遥远的足迹,拽着世界,成为自己的主人。有一种反思,这种自然的组合,水和火的一次婚姻,重新焕发活力,在你最后一次战斗,繁衍出一群平行的语言,在你破碎的肢体上,逃出山林,成为每一个影子,成为每一片森林。那些所有关联的色彩,都打开一扇门,欺骗梦想,蒙混世人。



文轩小红花本期选登了三位小作者的作品: 努力篇

美国 JM(6 岁)

外面下春雨, 在家写日记。 小时不努力, 长大难成才。

脑里无空白, 世界不白来。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05年07月20日第六版)

假如我有一双翅膀

中国小鱼儿(11岁)

[海外文轩作家春阳: 我的外甥-小鱼儿,今年十一岁。下面是他去年十二月写的一篇习作。小鱼儿虽然只有 11 岁,却是省、市的游泳冠军。在全国少儿游泳比赛中,也得过金,银,铜牌。四岁开始接受国内那种残酷的体能训练,每天都要游好几千米。我总是对小鱼儿是否还能有个正常的童年,表示怀疑。好在妹妹还能坚持不让他上培优,奥数之类的班。每个星期还能有几个小时玩游戏,可是小鱼儿最爱的是读书。读了这一篇习作,感觉虽然稚嫩,却不乏童心、爱心,和想象力。]

"叮..."依旧是一阵闹钟的吵闹声。我 勉强睁开双眼,关掉闹钟,可背上似乎总有什么 东西把我弄的很不舒服。转过头,却发现我长了一双翅膀,双翅展开近 3 米,淡蓝色的羽毛发出炫目的光芒,有些刺眼。过了一会儿,光渐渐弱了些,我才发现这双翅膀上还覆盖着一层电流,摸上去还有些麻麻的。

这下我可吓坏了,紧接着就是一声大叫"啊——"这下可引来了妈妈的关注。我想: "不行,可不能让老妈知道我有一双翅膀,要是她知道就麻烦了,我一定要把翅膀藏起来。"我赶紧钻进被窝并故作嬉皮笑脸状: "哈哈,这下可起来了吧?"妈妈无奈地说: "好不容易一个周末,让我多睡一会儿也不行?"说完就走开了,我忐忑的心这才放下来。

我居然长了一双翅膀,这可怎么办?不过转 念一想,这要是能飞并且还能伸缩自如的话,有 一双翅膀倒也无妨。我试着轻轻扇动一下翅膀, 一股强大的气流把我托了起来,"哎呦,疼死我 了!"我的脑袋撞到天花板上了,可是我能飞了! 不过,这翅膀怎么收啊?我在电影上看到别人有 了翅膀, 只要说"收", 它就能收了, 可不知道 我这双翅膀行不行, 我将信将疑地对翅膀说了声 "收!",随着"刷!"的一阵声响,被后的翅 膀瞬间消失了,背后也轻松多了。渐渐地,我已 经可以完全控制这双翅膀了。"天啊!我还真能 控制了我!"此时我的心情是又高兴又激动,在 房间里到处飞,玩得不亦乐乎。忽然,我听见妈 妈上楼的声音,我连忙收起翅膀坐在床上装作看 书的样子。只见妈妈推开我房间的门,对我说: "今天我和你爸爸出去有点事儿,晚上才能回, 你能不能自己照顾自己一天?""当然可以,你 们放心吧!"这对我来说可是一个好消息,我正 想出去飞呢。

爸爸妈妈走远了,我"呼"的一声,展开翅膀,飞出了窗外,为了不让人发现,我还特意飞到了几千米的高空中,我突然觉得自己的视野是如此开阔,感觉真好啊!我一边向前飞,一边俯瞰大地。天啊!的阳光下广阔无垠的大地上,青山与绿野相间,还有一些闪闪发亮的是大大小小的湖泊和河流,好美啊!我一路飞着,一边欣赏高空俯视的美景。

咦?怎么突然出现这么多垃圾,一大片一大片, 地上是光秃秃的树桩, 那些树干怎么会被砍掉了呢? 当我飞过一个橡胶厂上空时, 我简直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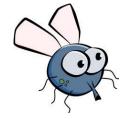
晕过去了,橡胶厂那高大的烟囱排放出的废气让 人感到窒息,我只好用力扇动翅膀想远处飞去。

不知什么时候,也不知在哪里,我突然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袭满全身,我的翅膀被子弹打中了。我没有力气飞行,一下子从几千米的高空栽了下来,我想扇动翅膀再次飞起,可无济于事。真幸运,我居然落在了一个巨大的气垫床上,一点儿也没有伤着。一个戴金丝边眼镜穿西服的男人朝我走来,他不容我开口,便开门见山地说:"终于有人可以清除太空,把太空垃圾清理干净了。我们需要你的帮助,来,我帮你处理伤口,在太空上要注意..."不一会儿,我的伤口消失了。我"噌"地一下飞向天空,飞向宇宙。

我来到太空,才发现太空垃圾有这么多,我整整绕着地球转了七圈才把垃圾堆积在了一块儿。我犯难了,不知道如何清理这太空垃圾。我的翅膀不住地扇着,肚子好饿啊,好想吃饼干。突然,奇迹发生了,我碰到的太空垃圾居然变成了饼干,我尝了一口,真的耶,真的是饼干!我的翅膀真是太神奇了!我灵机一动,赶忙吞下饼干,想起来地球上的战争、沙漠...我狠下心摘下一根羽毛,把它当笔,在太空垃圾中分别写下"绿色种子"、"爱护环境"、"和平之心"...就这样,所有的太空垃圾都变成了有用的东西,我把它们带回了地球。

我飞到利比亚上空,把"和平之心"播洒下去,战争立刻停止了,人们开始安居乐业;我飞到沙漠上空,将"绿色种子"播洒下去,沙漠立即变成了绿洲;我飞到城市上空,将"爱护环境"洒了下去,洒到了每个人的心中,城市变得干净了...

在我的努力下,地球已经变得美好、干净、 和平了。其实,这所有的一切,都是因为我有在 双神奇的翅膀。



看 Twilight 暮光之城

澳洲 郭思瑞

这篇是影评是文轩作家老随子女08年写的。那一年她17岁,旅居澳洲三年有余。

有人说,一场已知的结束,是另一场未知的奔赴。当十七岁少女贝拉离开再婚的母亲只身投奔居于远镇的父亲时,未曾料想到,就在她为成全母亲的幸福而决定黯然离去的那一刻,已走上了何其艰险的征途,也许那是不归路。

她苍白纤弱,不善辞令。内心总是波涛汹涌,表面仍是不动声色。在青春飞扬的校园,身处喧嚣声浪,她也总是沉默寡言,独坐一隅。从繁华都市来到千里外一个阴冷潮湿,现有日光的小镇,她将自己放逐,只为母亲能够随夫因职业需要无牵挂地四处远行。抵达小镇福克斯的第一个晚上,冷雨敲窗人不寐,并非因为对新学校的憧憬,只有对自己将再度成为与环境格格不入的局外人的自嘲,和白天人前几度强忍的眼泪。

出乎她的意料,贝拉在新学校颇受欢迎。有几个男孩都为她大献殷勤,私下暗暗较劲。她只付 之淡淡一笑,不甚在意。直到他走进她的视线。



学校餐厅里,人声嘈杂。 她与几位同学坐在一起,耳 边充斥着活力洋溢的声音, 以兴奋的语调谈论着青少年 间感兴趣,她却不其了解的 话题。她环顾四周,看见两 对恋人慢步走进餐厅,他们 的容貌, 无一例外都是那般 俊美, 仿佛不是来自于凡尘 人间的天作璧人。她不禁被 那"只应天上有"的美貌所 深深倾倒。就在那一刻,他 推门而进, 开始了她, 与他 生命轨迹中从此注定纠缠不 清,切割不断的繁杂交集, 他走进人声鼎沸的餐厅,也 走进她的生命。

他款款而来。

仿佛不属于人世间的绝美容颜,有如上帝精雕细琢的杰作。头发墨玉般有淡淡光泽,肌肤细致如美瓷。那样的完美,那样的无懈可击。深棕色的眼睛迷离游移,眼底有妖娆的雾气,直射入她的心底,仿佛带有魔力,让她的视线无法抽离。

他渐渐走近。她的心仿佛被什么所紧紧攫获,瞬间窒息。她被他惊为天人的容颜定住般无法动弹。

他徐徐转身。她仍旧是怔怔地望住他,仿佛他是她目光中唯一的存在。

他缓缓坐定。

仿佛漫不经心地,她往他的方向望去,他们的视线相遇。那一刻,她的世界寂然无声。周边的一切都已消失,她的视线中,再无它,只余他。他的眼神勾魂摄魄,王子般矜贵。他的眼神旋即离开,她的心也随之空落。那一刻她已明晓,她就是那只盲目扑火的飞蛾,他眼中熊熊燃烧的火焰是她生命中唯一的光明,摈弃黑暗,驱散寒冷。她奋不顾身。也许爱上他,是她生命中注定的劫难。

她开始有意无意地打听起他来。知道了他与那两对恋人同是镇上一位医生的养子,两年前才搬至此。当听到那五人如入无人之境地形影不离,同外界离群索居,不靠近任何人时,她沉默不语。

下午的生物课上,实验室里学生依序坐好,只有他的身边余一空位。她走向他,怀着少女情怀的紧张与羞涩。但他随后的异常行为却将她的一切美好憧憬粉碎。在她靠近他时,他突然伸手掩鼻,表情满是嫌恶。他倾斜座椅,尽可能地远离她,身体僵硬,双眉深锁,仿佛忍受着巨大痛苦般对她怒目瞪视。她震惊而尴尬,问询地看向他。而他双目中的冰冷与敌意让她惊惧退缩,如坐针毡。

下课铃刚响,他便骤然起身离开,仿佛忍无可忍。她讶异委屈,例行校务处的新生报到,却看见他在与老师交涉,欲从生物转到其他班级上课。她难以置信,强忍眼泪:难道这一切是因自己而起?!

那一夜,她无眠。

接下来的几天,他仿佛从人间蒸发了般,未在学校露面。只有他那四个形影不离的兄妹,才让他确信他曾经那样真切地存在过。随着一次次希冀化为失望,她郁郁寡欢。

又是一个雨天,当她走进生物实验室时,赫然发现他在座位上凝视着她。她强抑内心巨大波动,在他身边坐下。正在忐忑中,他先开了口:"你好,伊莎贝拉。我是爱德华。"她惊讶万分,局促不安地说:"叫我贝拉就好。"他的声音动听不已,撩拨着她的心弦。她悄眼看他,他的眼睛里是浓浓的真诚与关切。她全然不知所措:难道上次是我的凭空想象吗?他继续着谈话,却仍然努力让身体与她保持着最大距离。不知何故,她在他面前总是紧张笨拙,错漏百出。鼓起勇气与他直视,却发现他的眼珠变成了深黄色。她脱口而出:"你戴隐形眼睛吗?"他对这个问题似乎颇感意外:"不戴啊。"她不解。张口欲再问,他却充满警戒,粗暴地打断她,徒留下仓皇离去的背影。她怔立原地,对她而言,他是这样难解的谜……

此后,他总在她陷入险境时及时将她解救,甚至当卡车即将撞上她那千钧一发的时刻由百米之外瞬时出现在她身边,徒手将卡车推开。她毫发无伤,卡车上却留下了一个凹痕;她驱车驶离小镇,陪朋友去附近大些的城市购物,不幸被一群恶棍纠缠,柔弱无助。他当即驾车出现,带她脱离险境……她被他所拥有的似乎非人类的特质所震惊。但每当她稍有问询,他就谈之色变。回想起他由始至终他许多的反常举动,她疑窦顿生,一个大胆的推测在她脑中悄悄成型……终于,真相大白。她所深爱的他,是一个吸血鬼,印证了她的猜想。

虽然他与他的吸血鬼家族总是通过捕食动物来满足吸血本能,但她身上特殊的味道总让他欲罢不能,备受折磨。对他来说,与她共处的每一分秒都是煎熬,都让他备受悖逆本能的痛苦。他终于向她敞开心扉。那天,他们躺在茵茵绿草上,只在阴天出没的他初次嗅到了日光盛大绽放的芬芳。他们坦诚相见。他随心倾诉,她静默聆听。那次痛不可言的初别离殇,那些灵魂呐喊的惨淡过往。

也就是在那一天,他们决定,即便他们在一起共处的每一个时刻都必须小心翼翼,如履薄冰,他们也要不顾一切地相守在一起。尽管他会永远停驻在十七岁,而她终将垂垂老去;尽管稍有不慎他若控制不住伤害了她,将使一切欢喜忽悲辛。他只想,让她看看自己的世界。他背着她,在天空

中疾行。她被瞬间所凌于脚下的世界所震撼不已。她看见平漠茫茫,平畴烟树,天地一色;她看见重山叠峦,连天接地,不可穷目。在天地间,他们不设疆域地随心驰聘,望漫天虹霓,俯苍茫人寰。

然而,她并不满足于这短暂的幸福。在高中毕业的舞会上,她告诉他,她也想变成一个吸血鬼。 否则,华年一逝随流水,留不住,人千里,等到她已是一名老妪,如何同他长相厮守?那一刻,她 为他抛弃了一切,因为,他已成为她赖以生存的世界。

过去我们无力更改。未来让我们一起奔赴。

一场真爱,如同一场生死。如果我输了今生,就让我拥有来世。



美味佳肴

玫瑰酱和南瓜的艳遇

香港 好吃

婆婆送我一瓶玫瑰酱,我让玫瑰酱和南瓜来了两次艳遇, 甜蜜的艳遇!

1. 玫瑰南瓜汤圆

制造艳遇的过程是这样的:







- a. 玫瑰酱在冰盒里冻~1小时,让玫瑰酱稍微硬稠一点好包
- b. 南瓜蒸软了,挖出南瓜泥加在糯米粉里,至耳垂软度的糯米面团
- c. 用糯米面团包玫瑰酱, 用手团圆了, 玫瑰南瓜汤圆就包好了
- d. 开水里把汤圆煮熟, 开水里撒点桂花提香甜味,
- e. 为这甜蜜的艳遇做一个漂亮的包装: 用蒸熟的南瓜做碗来盛汤圆。



2. 玫瑰南瓜糖三角

第二次艳遇是这样制造的:





- 1. 面粉里掺些南瓜泥,酵母粉,温水,揉光了面团,发酵至两倍大,发酵完成。
- 2. 加点干面粉,揉面, 使劲揉,把气泡揉出来, 再次等面团膨胀后开始制作。 把面团分成若干等份儿,擀成包子皮
- 3. 加上红糖和一勺玫瑰酱,捏成三角。原本想捏下面一点,这样是厚嘴唇的三角,
- 4. 可是发现那样一蒸糖就容易出来, 甜蜜包不住啊, 就像一个人内心的幸福经常会洋溢在脸上, 传染给周围的人。淌出糖酱让我想起小时候吃糖三角时,吃成花猫脸的经历, 只顾吃的香,全然不顾形象了。



武汉豆皮和我的婚宴 美国 若敏



在与 Jack 相识相恋八年后,我们终于 要走进婚姻的殿堂了。这八年抗战,经受了 风风雨雨的考验和磨合,那些艰难不仅没有 让我们分开,反而让我们越走越近。在八年 里,我们会在彼此最需要的时候,及时出现。 在最艰难的时候,并肩而战。默契不言而喻, 感受灵犀相通。记得当年我们最喜欢的歌是 苏芮的《牵手》,那是我们两个人共同的声。 "因为爱过你的爱,因为梦着你的梦,所以悲伤着你的悲伤,幸福着你的幸福。——没有风雨躲得过,没有坎坷不必走,所以,安心地牵着你的手,不去想该不该回头。也许牵过手的手,来生还要一起走,所以,有了伴的路,没有岁月可回头。"决定走进婚姻围城的时候,我们确信彼此情投意合,我们的爱是坚定不移的,因为如果没有这个婚姻,彼此的人生就不美好,就不完整。现在回首往事,觉得这八年的考验,虽然漫长,艰难,但是,我们对那段全心付出的岁月,无怨无悔。婚姻,已经走过了23个年头。其中也经历过一年之痛,十年之痒。平淡岁月的消磨,激情的降温,爱情与亲情的角色互换,外界的干扰,家务的琐碎,不足以道的小事,都一桩桩,一件件地考验着我们。幸亏有那八年,让那美丽的过去,时时闪现。也幸亏我们都没有放弃彼此,依然携手同进。忽然想到苏东坡的诗:"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人生如梦,一尊还酹江月。"往事如烟,逝水流年,出嫁的那段日子,又不经意地掠过眼前。

武汉有几种有名的小吃,如春阳提到的蔡林记热干面,老通城的三鲜豆皮,四季美的小笼汤包,五芳斋的汤圆,冠生园的广东烧烤等等。 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老通城的三鲜豆皮会与我这么有缘。

记得 Jack 研究生毕业的时候,终于拿到了学校开出的结婚证明,我们在六月底就领到了结婚证。到了 7 月,我们放假了。在开始蜜月旅行之前,要举办一个婚宴。那时,所谓的婚宴,就是两家人与亲朋好友一起吃个饭。当时的武汉,还没有湖景,太子轩,三五等这样的大饭店。

选在那里呢?正好,我们的宾客之一,父母的好友,王叔叔提到了老通城酒楼。印象中的老通城,大厅里挤满了人,婚宴可能吗?王叔叔提到,三楼的外宾贵宾厅里,是古典装修,红木家具,雕梁画栋,绝对是一个婚宴的好地方,当时,这里不对外开放。除了各色豆皮之外,他们的大厨也是业内高手。王叔叔一口答应由他联系,保证可以吃到高金宝的嫡传弟子豆皮小王张祥兆等高手亲手做的各色豆皮。我的婚宴就这样定在了老通城。

老通城的豆皮为什么这么有名?原来,在上世纪20年代,汉口有位叫曾厚诚的商人在汉口大智路买下了一块店铺,因为店铺紧靠城门,他便起名为"通城饭店",意思是出了饭店就可进城。抗日战争爆发以后,饭店关门。直到抗战胜利以后,曾老板重操旧业,改名为"老通城",用"老"字表示其资格之老,美味最佳,其中以豆皮大王高金安做的三鲜豆皮最为有名。新中国成立以后,在高金安和曾焱林等名师的带领下,他们不断创新新的品种,如虾仁豆皮,蟹黄豆皮,牛肉豆皮等。直到1958年,毛泽东在武汉两次亲临"老通城","老通城豆皮"从此成了武汉风味的代名词。

豆皮制作过程中要求"皮薄、浆清、火功正",这样煎出的豆皮外脆内软、油而不腻。三鲜豆皮馅中有鲜肉,鲜虾,香菇,冬笋,豆腐干,榨菜和葱花。豆皮的色,金而黄;豆皮的味,香而醉。

果然,在我的婚宴上,我们吃到了正宗的各色豆皮,它金黄透亮,皮薄软润米糯爽口,滋味格外鲜美,尤其是豆皮外脆内软,香糯不腻。那种美味伴着婚宴喜庆的回味,至今唇齿留香,萦绕不绝。

老大生在武汉,直到4岁才来美国与我们团聚。他常常提到豆皮,说是他最爱的"过早",然后说: "妈妈,你为什么不会做豆皮?"看来,我非要攻克这个难关不可。幸运的是,这个难题,终于在我不懈的试验,探索和钻研中完成了。

若敏豆皮做法:

原料:

面粉、绿豆粉、熟豆浆、榨菜丝 1 包、猪肉馅半斤、鸡蛋、糯米 1 斤、福临门五香豆干一包、冬笋 2 个、香菇 8 个、香葱、姜

做法:

- 1、把面粉和绿豆粉以3:1的比例调成很稀的面糊。
- 2、糯米提前一天泡好,事先在电饭煲里煮好。
- 3、馅料: 把香茹丁、肉馅、豆腐干丁、冬笋丁、榨菜丁等与姜葱和生抽,盐,胡椒粉等调味炒熟。
- **4、**平底锅小火上放少许油,将调好的面糊倒入。放入面皮小火稍煎一会,然后在面皮上打上一个鸡蛋,事先不要打散鸡蛋,用锅铲将鸡蛋在整个面皮上抹匀。鸡蛋凝固后将面饼翻面。
- 5、在面皮中间平铺上糯米饭,压实。把炒好的馅料均匀的铺在糯米饭上。洒一点点生抽调味。
- 6、稍煎一会儿后,豆皮对折,中火煎一两分钟,关火。



小诀窍:

- 1. 做薄的面皮关键有二: 一是锅不要烧太热, 否则面糊一倒进去就熟了,还来不及调整形 状; 二是面糊要稍微稀一点,容易向四周散 开。
- 2: 翻面的时候面饼破了也不要太伤心,等一 会可以用糯米粘起。
- 3: 做豆皮是最麻烦的一步,如果想简单,可以用味全的木须皮代替,也可以基本满意。 我回国的时候,曾问过做豆皮的师傅,他说,如今都用面粉了。因为派对的时候,要多做,

我就想到了这个办法,省时间,也简单多了。



4:上次回武汉,儿子们品尝了豆皮,一致认为我做的更好吃,因为我的馅料货真价实。 这个馅料是好吃的关键。

2008 年结婚 20 年,我们全家回到武汉,准备带孩子们到老通城重温旧梦。一打听,老通城已经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关门停业了。

老武汉人,一直把老通城视为武汉的骄傲。 当年,很多武汉人曾经很牛气地说: "今天 上老通城,我请客!"那感觉就像北京人说 全聚德。 今天,老通城已经成为记忆。而往事并不如烟。







四川特色小吃:珍珠汤圆 荷兰 幸福剧团

珍珠元子是祖传三代,具有八十多年历史的成都名小吃。1910年前,灌县(今都江堰市)有个叫张合荣的白案厨师,心灵手巧,长于创新。当时筵席惯例,在上过两三样正菜之后,要上一两样甜食,以调剂食客的口味。当张合荣做席时,他给食客端上一盘比一般汤圆大两三倍的蒸汤圆,上面粘满了一颗颗雪白发亮的糯米粒。

在剧团小的时候,社会上大家经济都不富裕,每到春节和元宵节的时候,在成都的珍珠汤圆专门店就特别拥挤,这珍珠圆子一放进口里,猪油从汤圆心子里面,流到嘴角,那个开心啊 😜

可惜现在人到中年以后, 大家就要注意三高了,高血 压,高血糖,高血脂。病也是 吃出来的。

剧团做的这个其实是简 易版本的珍珠圆子。就是把 买来的汤圆用水煮一下,不 必熟透。把水发好的糯米放 在盘子里面,汤圆裹上糯米, 再送进蒸笼里面蒸透熟。做 完以后放入盘中,即可食用。





乌衣巷口鸭儿香:金陵盐水鸭

海云招牌菜

金陵盐水鸭是六朝古都南京的特产,久负盛名。旧时,南京的大街小巷中都有卖盐水鸭的小摊位,南京人隔三差五总会来一盆又鲜又嫩的盐水鸭,家里来个客人,饭桌上更少不了白里透着粉色的盐水鸭。这盐水鸭,四季皆有,现做现吃,不用腌制很久,久了就成南京的另一特产—板鸭了。

每年中秋前后的盐水鸭色香味最佳,因为那时秋天桂花盛开, 南京人在盐水鸭中加入桂花的香味, 制成 桂花鸭。想象一下,盐水鸭的鲜嫩再加上桂花的清香, 如果再来上一壶桂花酒,坐在古城墙下秦淮河边,你 真不难体会那首诗"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的意境了。

南京城中,卖盐水鸭的摊位到处可见,随时想吃随时出了家门儿就可买到。如今,住在异乡,时不时,也想尝一口金陵盐水鸭的滋味,可是,盐水鸭的滋味却是遍地难寻。尤其是看见中国城里的中国餐馆的橱窗里,挂着那一只只烤得红红的广式烤鸭,每次吃完烤鸭,总不忘加一句:"这鸭子不仅可以烤的吃,更可以做成鸭水鸭,那个味道...."说着口水在嘴巴里激荡。尝过几家台湾人开的餐馆里的盐水鸭,那味道差得远了。为了满足自己那一口,硬是把在美国做盐水鸭的方法琢磨出来了,写在这里,大家共享。

盐水鸭的原做法是需用活鸭宰杀,在右翅下开一小口,掏出内脏,洗尽沥干再腌制。然在美国,宰杀活鸭不大可能,只能去超市购买嫩鸭,英文是"Young Duckling".

用炒热的花椒盐抹遍鸭的里里外外, 轻轻搓揉至出水, 放在盆里淹浸六到八个钟头,取出放在通风处晾干。捡去鸭身上的花椒,冲干净鸭身上的盐,在鸭肚子里放入葱一根,姜两片。

锅内放水(水需高过鸭身),加入葱(打结),姜(拍松),八角(一粒),花椒(20粒)和两勺盐。

水烧开后,放入鸭子和绍兴料酒,盖好锅盖。用小火焖二十分钟,取出,沥尽卤水,翻身放回锅中,用 小火再焖十五至二十分钟,取出放冰箱中冷却后,切块装盆,浇上原卤汁(不浇也行)即可。





诀窍是:一定要用小火焖,肉才会嫩。也因为嫩鸭又经小火焖卤,味鲜质嫩,香味可口。

海外文轩佳文推荐 【由于杂志篇幅有限,我们还有很多佳作无法——收入杂志。利用电子杂志的特点,点击下面的链接,你可以欣赏更多的文章和小说】

★小说 散文★ <u>挣扎</u> <u>情人</u> <u>绝症</u> <u>她等到了满山红叶时</u> <u>选择</u> <u>失偶记</u> <u>饺子移民到我家</u> ★纪实 随笔★ <u>地球隧道两端的爱情</u> <u>我是如何创建 SALSA 儿童媒体俱乐部的?</u> <u>里仁为美</u> 四川灾区----白鹿之行 【阿拉伯海的明珠】之一: 初到巴林

★**杂文 幽默★** <u>从美国一代歌后惠特妮·休斯顿去世话毒品</u> <u>人类的种子</u> <u>两个孩子的家庭教育</u> 从新加坡总理年薪大幅下调说开去 小笑话:有腰吗? 印度神人当导游

《海外文轩》网站成立才短短的三个多月,来自世界各地的网络知名华人作家汇集于此,作品无比 精彩,讨论与时共进。到目前为止(2/29/2012),读者已经有1万6千多人(16195),有33 万多次阅读,读者来自 57 个国家,2273 个城市,最大的读者群来自美国,加拿大,中国。

《海外文轩》的电子杂志也把每月的精华传递给众多的读者,伴随大家的生活。《海外文轩》有很 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欢迎各界人士治谈广告合作事宜,具体事宜请发电子邮件到: admin@overseaswindow.com

尺寸 样板图

SMENE

首页价格 文章页价格 广告页价格

160 x 236



电子邮件查询

160 x 135



电子邮件查询

160 x 85



电子邮件查询

电子邮件查询

句子 2-3 行

海外文轩电子杂志 2012 年 第二期(总第二期)

主编:海云

本期编辑:老随,今又是,林枚。

技术指导: 朵朵妈, 桑妮

封面题字: 今又是 封面摄影:幸福剧团

海外文轩网址:http://www.overseaswindow.com/